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周陽山為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無視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廠商履約，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二、監察委員趙昌平、洪昭男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藉經辦工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4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及勞委會對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

人就業權益案查處情形…………… 1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5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64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法警曾德淵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8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因違法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1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
伍澤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一） 88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
伍澤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二） 88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12 月大事記 89

二、監察院 97 年 11 月大事記(補列) 99

本 院 新 聞

一、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修正說明 99

二、程委員仁宏、杜委員善良提案糾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
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
業務諸多缺失無法改善等，核有未
當案 99

三、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及王建煊
院長提案糾正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
管理銷售公司，破壞軍政、軍令及
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
比率與相關規範未合等案 101

四、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榮民工程公司
承攬臺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
程，核有成本控制不當等違失，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
盡監督管理之責案 10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周陽山為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無視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廠商履約，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0138 號

主旨：為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周陽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

員陳健民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福田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自 96 年 6 月 28 日迄今；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總工程師）

貳、案由：為陳福田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烏崁 7,000 噸/日（CMD）海淡廠（下稱烏崁海淡廠）契約總價 3 億 4,900 萬

元，目標出水量為 7,000CMD，87 年 9 月 4 日開工、89 年 1 月 25 日竣工、91 年 2 月 1 日完成功能試車、91 年 2 月 5 日驗收，並於 91 年起以總價 1,449 萬元委託該廠統包商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運轉 4 年；望安 400 噸/日（CMD）海淡廠（下稱望安海淡廠）契約總價 3,843 萬元，目標出水量 400CMD，89 年 11 月 18 日開工、91 年 4 月 10 日竣工、9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功能試車、91 年 12 月 12 日驗收，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水公司）自行操作運轉，94 年 4 月至 12 月間因機組故障停止運轉 8 個月，經修復後，迄 95 年 5 月再次停止運轉。

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耗資 4 億 561 萬餘元（決算金額分別為 3 億 6,756 萬 7,880 元及 3,805 萬 3,207 元）興建，目標出水量分別為 7,000CMD 及 400CMD，規劃使用年限分別為 20 年及 15 年，卻因規劃設計不週，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設備高壓鋼管未採用符合現場耐蝕等級材質，致設備相繼蝕漏嚴重、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出水量，設備機組

僅使用 4 年餘即喪失應有淡化功能。被付彈劾人陳福田不僅未積極改善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整建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指示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計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 6 億 5,075 萬 3,000 元，興建完成後由該公司 1 次給付特許廠商建設費 3.2 億元，其餘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27.83 億餘元（含操作維護費 1 億 5,451 萬 8,120 元、重置費 4 億 6,245 萬及依合格總出水量按月給付之電力費），由水公司於營運開始日起後 20 年許可年限內，分期給付特許廠商，總計給付處理費（建設費 + 營運費 = 建設費 + 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達 31.03 億餘元（如下表），嚴重浪費公帑。被付彈劾人陳福田明知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功能不理想」，為掩飾計畫缺失，僅略施薄懲，處分南區工程處基層承辦工程師戴義邦等 5 人申誡 1 次至 2 次，意圖規避審計部財務稽察。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烏坎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³	10,0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73,000,000 M ³	10.41 元/M ³ ×73,000,000 M ³ = 759,930,000 元
望安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27.60 元/M ³	4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³	27.60 元/M ³ ×2,920,000 M ³ = 80,592,000 元
烏坎海淡廠營運費	24.00 元/M ³	10,0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73,000,000 M ³	24.00 元/M ³ ×73,000,000 M ³ = 1752,000,000 元
望安海淡廠營運費	65.33 元/M ³	400 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³	65.33 元/M ³ ×2,920,000 M ³ = 190,763,600 元
合計			3,103,285,600 元

前揭「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招商，經甄審程序，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訂投資契約，許可年限 21 年（含興建期），負責執行該計畫之興建、營運及移轉等事宜。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詎料，本案次優申請人國統公司不服甄審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 96 年 11 月 30 日申訴審議判斷書內載：工作小組報告顯然非常粗糙、錯誤百出、評選過程有疏失草率、重大瑕疵之處。並以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之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等理由，做成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判斷。被付彈劾人陳福田竟無視前揭判斷，仍執意由千附公司履約。經查水公司 95 年 12 月 17 日甄審會議「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該會議出席甄審委員計 10 人，由陳福田（時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千附公司總序位為 14，獲 8 位甄審委員評定為第 1，1 位評定為第 2，1 位評定為第 4；次優申請人國統公司總序位 28，獲 2 位甄審委員評定為第 1，2 位評定為第 2，2 位評定為第 3，4 位評定為第 4。惟其中異常情形有：「委員二」評定國統公司

為第 1、評定千附公司為第 4，「委員五」、「委員六」、「委員七」及「委員八」評定千附公司為第 1、評定國統公司為第 4。

前開事實，有工程合約【附件 1，第 1～12 頁】、設備規範【附件 2，第 13～26 頁】、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 93 年 6 月 15 日南區工程處建請將馬公海淡廠 5,500 噸海淡機組及烏崁海淡廠 7,000 噸海淡機組整修及代操作案以同一標案發包方式辦理之內簽【附件 3，第 27～30 頁】、93 年 7 月 13 日（93）台水工字第 20621 號稿【附件 4，第 31～34 頁】、94 年 12 月 1 日台水工字第 09400353010 號函【附件 5，第 35～40 頁】、95 年 1 月 18 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招商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成果簡報會議紀錄」【附件 6，第 41～43 頁】、95 年 2 月 3 日台水供字第 09500002680 號函檢討「望安海水淡化廠設備故障停止運轉原由」【附件 7，第 44 頁】、95 年 2 月 14 日台水七操字第 09500022120 號函暫緩望安海淡廠購買海水抽水機並進廠維修【附件 8，第 45～47 頁】、95 年 1 月 2 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不召開審查會議內簽【附件 9，第 48～49 頁】、95 年 12 月 4 日促參招商案資格文件資料審查紀錄【附件 10，第 50 頁】、95 年 12 月 17 日民間參與澎湖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附件 11，第 51 頁】、審計部 94 年 5 月 25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40001495 號函【附件 12，第 52～57 頁】、97 年 12 月 16 日台審部四字

第 0970003277 號函【附件 13，第 58～64 頁】、水公司組織規程【附件 14，第 65～66 頁】、董事會組織規程【附件 15，第 67～68 頁】、職務說明書【附件 16，第 69～70 頁】、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權責劃分表【附件 17，第 70～79 頁】、詢問筆錄【附件 18，第 80～99 頁】等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為減緩澎湖地區旱象及因應未來用水需求，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研提「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以改善或興建地表及地下蓄水設施，並興建海水淡化廠以滿足該地區至民國 100 年之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爰依該計畫，斥資 4 億 561 萬餘元興建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惟原計畫應使用 20 年（烏坎廠）及 15 年（望安廠）之海水淡化設施竟於使用 4 年餘即陸續發生嚴重故障情形，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設施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及核算代操作年費仍予驗收等諸多缺失，致計畫效益完全落空。該公司南區工程處監工劉炳松及盧秋田更因取水管線、取水頭及取水站等監工不實及製作不實竣工圖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依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6 條及刑法第 215 條，分處有期徒刑 2 年及 6 月在案。該公司不僅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積極改善，甚且為掩飾計畫缺失，逕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

重浪費公帑。

台灣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第 2 條前段、第 4 條及該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陳福田自 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該公司總工程師，正值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期間，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設施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期間，明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促參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顯有失職。

綜上，本案被付彈劾人陳福田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趙昌平、洪昭男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藉經辦工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

往，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0778 號

主旨：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洪昭男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復甸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7 年 8 月 13 日因案停職）。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殿寶係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

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其中 95 年 1 月 9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6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調任該府參議；96 年 7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16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7 年 1 月 16 日因機關修編擔任該府水利處處長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任職期間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又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當交往。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如后：

一、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部分：

（一）犯罪事實：

陳殿寶自民國 95 年 1 月間起，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於 97 年 1 月改制為水利處），職司綜理嘉義縣水利治理、管理、水土保持、土石管理及下水道工程，並配合行政院 95 年間執行之「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區域排水之計畫、疏浚、應急工程、治理工程等業務；另自 96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調任嘉義縣政府核稿參議乙職，負責水利局業務之督導工作。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及核稿參議期間，均負責督導、審核各項水利工程業務，屬經辦水利工程之人，明知經辦公用工程，不得收取回扣，詎仍有下列犯行：

1.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因

知陳東亮與陳殿寶熟識，遂委由陳東亮及其妻王某，於 95 年 4 月間向陳殿寶表達希承作「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工程之意，乃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5 年 5 月間某日，向王某表示：可將「內田排水系統規劃」（下稱「內田排水工程」）及「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新埤排水工程）2 項工程交由立品公司承作，惟須支付工程服務費百分之 15 之回扣等語，上情經王某轉知陳東亮與林潮盛，並經林潮盛同意後，雙方互有循此模式承作工程之默契，並因陳殿寶另於同年 6 月間同意將水利局辦理之「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下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交由立品公司承作，陳東亮、林潮盛亦默示同意依雙方默契交付百分之 15 之回扣予陳殿寶。嗣立品公司分別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 300 萬元標得「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新埤排水工程」，及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 186 萬元標得「內田排水工程」後，林潮盛即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惠美，以該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及立品公司名義，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 $300 \text{ 萬元} \times 15\% = 45 \text{ 萬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500 元（ $963 \text{ 萬元} \times 15\% = 144 \text{ 萬 } 4,500 \text{ 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48 萬 1,500 元（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7 萬 6,000 元、95 萬元之匯款申請書），及於 96 年 8 月 1 日將「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27 萬 9,000 元（ $186 \text{ 萬元} \times 15\% = 27 \text{ 萬 } 9,000 \text{ 元}$ ），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402200117○○○○號帳戶內。而由陳東亮分別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 號「富貴園庭園咖啡」餐廳之停車場，交付置於茶葉紙袋內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回扣 45 萬元現金予陳殿寶收受。嗣因 96 年 5 月 11 日，媒體報導陳殿寶與王某疑有婚外情，陳東亮頗感不滿，故藉詞拖延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惟陳殿寶仍一再催促，陳東亮始分別於 97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時許，及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麥當勞」餐廳內，將「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回扣 20 萬元及 5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內，交予陳殿寶收受，餘款 102 萬 3,500 元則迄未給付。

2. 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於 96 年 5 月上旬某日，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內

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下稱「內田排水改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向陳殿寶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詎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嗣「內田排水改善案」工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至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 $645 \text{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 = 77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以 80 萬元計）予陳殿寶，同時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於 96 年 5 月 18 日公告「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招標案（下稱「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陳殿寶時任嘉義縣政府參議，負責審核、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為經辦工程之人，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委由基於幫助陳殿寶收取回扣犯意之王朝順居間，先於 96 年 5 月 23 日探詢郭肇良之投標意願後，繼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在陳殿寶辦公室內，以其使用之 091077○○○○號行動電話，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92111

○○○○號行動電話，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支付契約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後，陳殿寶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嗣京揚公司於 96 年 9 月 14 日，以 966 萬元標得該工程，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許，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 $966 \text{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 = 115 \text{ 萬 } 9,200 \text{ 元}$ ，以 120 萬元計）予陳殿寶，並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

(二)前開事實，業據證人陳東亮、王某、林潮盛、王朝順、郭肇良、張素馨於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詢問及偵查中供述明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168 頁）；並有被告王朝順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陳殿寶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附件 2，見第 169 頁至第 180 頁）。本案陳殿寶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25 年在案，有起訴書在卷可資佐證（附件 3，見第 181 頁至第 202 頁），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陳殿寶與包商配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

部分：

(一)陳殿寶於 96 年 5 月上旬，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該廠商為「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東亮，曾於 89 年 7 月間，承包該府「嘉義縣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暨土地報編」勞務採購案），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等情。檢舉人將檢舉函等資料分送嘉義縣議會部分議員，經縣議員於議會質詢時提出，案經該府調查結果：

1.96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陳殿寶在上班時間與包商配偶進出汽車賓館，甚至深夜相約在高雄市西悠飯店（10 樓）會面，直到隔天上午 8 時許才相偕開車回嘉義。

2.檢舉人指述於 96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13 分，在嘉義市興業西路一家咖啡廳，目睹該府水利局長（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水利局於 97 年 1 月 16 日改為水利處）陳殿寶和兩名女子共聚，其中一名王姓女子是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配偶。2 分鐘後，陳殿寶開車載該兩名女子離去，其中一女在嘉義市國華街下車，陳殿寶又載著王女到嘉義市南京路比佛利汽車賓館休息，直到 4 時 50 分許才離開賓館，開車返回縣府；同日深夜 11 時餘，陳殿寶再度驅車到高雄市西悠飯店，在大廳與下午才一起喝咖啡、上賓館的包商配偶會合，兩人隨即相偕到 10 樓。迄翌日凌晨 8 時，兩人才一同從飯店出來，隨

即一起驅車回到嘉義縣政府。

(二)案經該府於 96 年 5 月 12 日召開考績會，以陳員身為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竟於上班時間內與包商配偶共赴賓館，有損該府聲譽，審議決議記過二次，調任非主管之參議職務，當日並以曠職登記。上開事實，有該府 96 年 5 月 14 日室政查字第 0960224 號函（附件 5，見第 203-204 頁），並有該府 96 年 5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76777 號懲處令（附件 6，見第 205 頁）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 0960076747 號調職令在卷可按（附件 7，見第 206 頁）；另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其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均坦承不諱，有約詢筆錄附卷足憑（附件 8，見第 207 頁至第 216 頁）。

(三)陳殿寶持續與包商配偶不當交往部分：

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6 年 5 月 1 日被檢舉後是否繼續交往？）是，仍有來往。」、「（檢調監聽你與王某有多次親密不雅對話，是否屬實？）確實，我未遵守分際，談話較開放，上述不雅對話遭人非議。」、「（與王某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是否屬實？並遭監聽有不雅對話及不正男女關係是否屬實？）是。」、「（你與王某事有無補充說明？）與王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甚為後悔，一再道歉。讓家人、政府受傷害，實在不應該。本人在訊問中向陳東亮（王女配

偶)致歉。因個人行為對縣府團隊受傷害，深表悔意。」

前揭事實，有本院 97 年 12 月 22 日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同附件 7，見第 207 頁至第 21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復按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被彈劾人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處長及參議期間，身為單位主管，本應為部屬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潔身自愛，經核有下列違失：

- 一、陳殿寶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負責綜理、審核、督導各項水利工程業務，明知經辦公用工程，不得收取回扣，卻不知廉潔自持，反而利用職務、權限，屢次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 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擅權牟利，核有嚴重違失。
- 二、陳殿寶身為嘉義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且為有配偶之人，本應潔身自愛，戮力從公，卻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首次案發遭檢舉並經嘉義縣議員於縣議會公開揭露嗣經該府懲處後，猶未知所檢點，竟依然持續與該包商配偶不當交往，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述，陳殿寶身為公務員且為有婦

之夫，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殊有未當；陳員復利用職權，多次向廠商收取回扣，擅權違法，有辱官箴，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關係，圖謀本身利益」及同法第 10 條：「不得擅離職守」等之規定，洵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陳殿寶於任職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期間，未能凜於嘉義縣政府一級主管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發生婚外情，紊亂男女關係；並利用身分職權，牟取不法利益，弄權營私，敗壞官箴，嚴重損及公務員及政府形象。綜其所為，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前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98 年 1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乙案，經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成立於民國（下同）92 年 6 月，將原隸屬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之國家實驗室，改設財團法人，國研院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董、監事會。國研院現設有

10 個研究中心以及一個籌備處，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隸屬其下。96 年 5 月 30 日因該中心主任吳作樂涉及採購弊案，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同步搜索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衛星計畫前主任蔡深浩辦公室與住家及眾智公司等 6 處地點，吳作樂並以被告身分傳訊，隔日（31 日）遭新竹地檢署以涉嫌貪瀆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新竹地檢署於 97 年 6 月 24 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在案。

本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派查後，97 年 9 月 22 日函詢國科會、新竹地方法院及審計部調閱相關文件，並向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詢問太空中心主任之身分定位，經前開機關分別函復相關資料到院，同（97）年 12 月 5 日約詢國科會等相關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國科會未落實本院 93 年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意見，導致本案重蹈未能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影響太空科技計畫工期 3 年，洵有未當
- (一)中華衛星二號計畫採購衛星（含光學遙測酬載）、科學酬載（高空向上閃電影像儀）及載具等 3 項設備，然衛星載具印度承商 Astrium 公司函知太空計畫室：美國因印度違

反國際武器擴散條約而自行試爆核武，而不同意美製元件延伸至印度發射，否決該公司申請美製衛星元件之輸出許可。載具竟發生解約而重新辦理招標之事件，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約 10 個月。而本案復因未能依約取得加拿大政府輸出許可，而終止合約，連帶迫使我國第二期太空計畫第一階段之 ARGO 計畫終止執行，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 3 年，但國科會未查：

1. 國科會於本案函詢時答稱：「至於『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延期的原因並非未取得輸出許可的問題，而是出自地震與政府徵收元件的不可抗力因素」。
2. 然本院曾於 93 年 3 月 18 日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時，於調查意見一指出：「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修）訂計畫」既律定中華衛星二號須於 18 個月完成邀標書及衛星本體、酬載、地面系統與載具等發包作業，惟國科會未謹慎考量美國政府因印度違反國際武器擴散條約而實施禁運制裁，相關美製衛星元件皆無法輸出至印度，致承製衛星、其結構體及科學酬載儀器之 Astrium 公司、台翔公司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等，皆無法取得相關美製元件之輸出許可

，技術上亦無法更換之，致與 Antrix 公司解約重新辦理招標，該會並坦承因載具解約再重新決標予 OSC，造成計畫期程約延遲 10 個月；又各國載具之製造技術、發射場支援、介面設計及承製成本等皆有差距，然招標作業竟未考量相關差異，仍採最低價決標，顯有失公平競爭及影響設備品質之虞。國科會未充分瞭解印度遭美國禁運制裁之國際情勢，致載具解約使期程延遲約 10 個月，招標作業亦未考量製造技術、發射場支援、介面設計及承製成本等相關差異，影響太空科技計畫之期程及品質，洵有未當」。並請國科會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3. 觀諸國科會上開答稱，顯見其避重就輕，忽略前案調查意見之重點，並未認真檢討改進，確有未當。

(二) ARGO 衛星為我國第一枚自行規劃設計並負責全部工程之自主衛星，該計畫僅在衛星設計驗證及任務相容驗證部分委由國外公司辦理外，其他由國家太空中心自主負責發展。該中心考量 ARGO 衛星須由德國 Rapid Eye 星系計畫任務主承包商 MDA 公司，進行任務相容驗證，基於由該公司統籌購買遙測酬載與發射載具，有降低任務相容與入軌風險之考量。爰依國家實驗研究院採購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 MDA 公司議價，並於 94 年 10 月 20 日簽

定合約。嗣因該公司未能依約取得加拿大政府輸出許可，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終止合約，國家太空中心於 96 年 2 月 7 日經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中止辦理，重新檢討訂定 2008-2012 年中程計畫，97 年度起先行推動自主研究發展之遙測衛星計畫（第 1 枚遙測衛星命名為福衛 5 號），預期取得原委託服務之廠商同意，將其提供 ARGO 衛星計畫之服務轉換為提供遙測衛星計畫服務，然自 94 年初與 MDA 公司接洽服務至 97 年重提修正計畫為止，3 年期程已過，計畫無成，太空中心難辭其咎。

(三)我國衛星發展進程上，取得先進國家之衛星輸出許可，是為太空計畫發展之重要關鍵，而此又受國際情勢之左右，太空中心自知甚明，其於太空中心之「衛星系統發展計畫第一枚自製衛星計畫書」貳、「計畫目標」之二、「達程目標之限制」：「太空中心目前已具備衛星發展計畫及任務操作的技術基礎及經驗，隨著福衛二號及三號計畫的推展，太空中心亦漸次提高技術自主層次。唯受國外先進國家對技術輸出的限制，部分關鍵技術的取得仍有困難」云云，顯見太空中心已預知關鍵之處，卻未見有備案措施，導致本案重蹈再次未能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嚴重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

(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4 條：「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而太空

中心並隸屬其國研院之下。國科會身為主管機關，未監督所屬記取前車之鑑而重蹈無法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嚴重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 3 年，國科會監督顯有疏失，應予究責。

二、國科會對所屬財團法人採購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產生採購弊端，顯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 2 款第 2 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為「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至於國科會稽核成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另由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各推派若干人擔任稽查人員，協辦稽核小組業務。」第 8 條「本小組稽核監督範圍為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每月稽核監督案件來源如下：(一)每月決標之採購案件。……」。

(二)「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政府補助，指政府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基於法令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之獎助、捐助或其他金錢給付。」。另第 3 條第 1 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辦法。」第 4 條明訂：「補助機關為辦理科研採購監督

事宜，得向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予配合。」第 6 條第 1 項明訂「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第 8 條第 2 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三)國科會於本院函詢時答稱「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太空中心所辦理之『ARGO 計畫』採購衛星之酬載及載具等經財團法人國研院認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係依據國研院採購作業規定辦理，不需於採購案之各階段報該會審查、核備或派員監辦」。

(四)然太空中心係國科會主動籌設執行本身太空預算之單位，非經國科會評選或審查方式決定補助之對象，不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故於辦理採購時，不能依同法第 6 條第 3 項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規定，而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適用該法，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國

研院採購辦法第 11 條第 1、2 項與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採購時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小組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太空中心所辦理 ARGO 計畫應受該會稽核，該會卻以「ARGO 計畫」採購衛星之酬載及載具等經財團法人國研院認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係依據國研院採購作業規定辦理，不需於採購案之各階段報該會審查、核備或派員監辦。國科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答稱：「我們有稽核小組，稽核案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但因為太空中心是用科研採購，所以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不稽核科研採購」。顯見國科會未認知依法採取稽核監督措施，導致衍生採購弊端，違失明顯。

三、國科會監督疏漏致使國家太空中心未能未雨綢繆，造成衛星計畫未能及時承續，導致發生人力浪費、發展科學酬載等組件閒置及補助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等情事，核有違失

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營運管理情形資料查核指出：

(一)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

1.整測廠房未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

(1)該中心於 83 年 9 月開工興建衛星整測廠房，86 年 4 月興建完成，建造總經費 3 億 4,085 萬餘元，於 86 年 7 月 11 日正

式啟用。另廠房內建置有電磁相容與天線測試設備、熱真空測試設備、質量特性量測設備、音震艙測試設備、振動測試設備、衛星工程發展體及衛星地面支援設備、磁力校正艙等設備，建置總成本 3 億 1,744 萬餘元。惟查自福爾摩沙衛星三號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送至美國加州范登堡空軍基地進行發射前整合測試迄今，該廠房除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及訓練外，僅辦理民間單位儀器設備檢測服務，未再辦理新衛星組裝及整合測試。且依該中心 94 至 96 年度，提供民間之個案服務收入分別為 34 萬餘元、45 萬餘元及 25 萬餘元，顯見提供民間單位儀器設備檢測服務為該中心各年度經常業務收入，金額甚微，尚不足以提昇廠房因未進行衛星整測所造成之效能低落狀況。

(2) 復查該廠房及設備 95 至 96 年度維護費用分別為 3,422 萬餘元及 1,230 萬餘元，於未進行衛星整測，僅提供民間單位儀器設備檢測服務之情況下，維護費用為檢測服務收入之數十倍，成本與效益顯不相當。

2. 國家太空中心部分業務停滯易生人力之閒置與浪費

(1) 該中心 94 至 96 年度決算員額分別為 205 人、210 人及 192 人，人事費用分別為 2 億 4,081 萬餘元、2 億 4,175 萬餘

元及 2 億 4,052 萬餘元，分占當年度業務支出之 10.66%、11.22% 及 10.67%，全數由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支應。

(2) 渠等人員原為執行中心任務而任用，惟目前除負責已發射完成之福衛二號、三號衛星任務控制及地面影像處理，暨探空火箭研發計畫外，僅進行整測廠房例行之維修保養、訓練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修訂作業，其餘相關之衛星計畫任務，於 96 年 2 月 7 日 ARGO 衛星計畫終止後，處於停滯階段，易造成人力之閒置與浪費。

3. 發展中之衛星計畫中途終止，新計畫未能及時承續辦理

(1) 該中心規劃於 94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辦理 ARGO 衛星計畫，預估計畫總金額 15 億 5,800 萬元，因任務支援技術服務無法取得加拿大輸出許可，經檢討後，該計畫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辦理，已發展之衛星本體技術、關鍵元/組件、科學酬載等，經該中心檢討於調整部分規格後，延續使用於新任務之計畫。

(2) 經查新任務之遙測衛星計畫，列入該中心規劃之 2008 至 2012 年太空科技中程計畫內，國科會於 97 年 5 月始辦理該中程計畫之審查，距原終止計畫已逾 1 年餘，其與原計畫未能及時承續，致已發展之科學酬載等組件閒置，亦使整測

廠房之使用率更形降低，亟待儘速積極推動辦理。

4. 政府補助預算未視業務實際需要適時調整辦理

- (1) 該中心 94 至 96 年度接受國科會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分別為 21 億 4,250 萬餘元、20 億 3,688 萬餘元及 19 億 8,82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結果，全數用以支應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計畫相關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各項資本支出。
- (2) 惟其未於當年度實現而辦理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者，分別為 3 億 7,370 萬餘元、8 億 2,981 萬餘元及 2 億 8,273 萬餘元，分占各該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收入之 17.44%、40.74% 及 14.22%，迄 96 年底累計待執行之保留數合計高達 11 億 4,723 萬餘元，相當於一個會計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額度之半數。該中心因 ARGO 衛星計畫終止及後續計畫未能銜接，鉅額政府補助經費未能執行，須俟重新規劃之遙測衛星計畫審查通過後方能動支，惟該會未能審酌該中心之業務實況，配合計畫辦理期程之經費需求，適時辦理補助，致政府補助款撥出後，年年辦理保留，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且易致浪費或無效率運用。

(二) 國科會函復辦理情形

1. 該廠房歷經十年不斷使用，藉一、二期太空計畫銜接階段，進行

維修保養及部分設備升級，整備期間基於環境與設施之考量，未安排精密或足量工作，而以產官學研委託之整測工作、國際合作之元件測試及大眾教育代替，因部分衛星技術服務未收費，實質效益無法顯現，該中心將研擬對外服務轉換計價標準，推算其效益。

2. 該中心人力全面投入第二期太空計畫自主發展之研發工作及相關計畫及服務之發展，ARGO 衛星計畫終止後，原投入該衛星計畫之研發設計人力，已投入接續之遙測衛星計畫。
3. 該中心於規劃中程計畫期間，因廣納各方意見及召開說明會，程序嚴謹耗時，該計畫業於 97 年 7 月經該會原則同意，該中心正積極辦理相關計畫中。
4. 該中心計畫均屬多年期計畫，因 ARGO 衛星計畫終止，迄 96 年底累計保留經費，為執行接續之遙測衛星計畫使用，該會已要求國研院儘速依規劃辦理。

雖見國科會提出說明，但顯見該會未能督促國家太空中心未雨綢繆於先，至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才冀求亡羊補牢，洵有違失。

- 四、國科會未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從太空計畫室至太空中心，長期紛爭與疏失迭起，屢遭本院調查，疏失甚明。國科會自 82 年起，屢因人事紛爭、經費支用、決過程或採購等情節，遭本院調查，其包括以下各案：

- (一) 82 年「行政院國科會推動『微衛

星計畫』，預由國外公司承作，不以公開方式。使太空計畫室科技人才能力令人質疑案」，該案調查意見之一指出：「據國科會太空計畫室籌備處簽請國科會核撥推動業務不足經費 6,100 萬元整（含微衛星計畫 1 仟萬元），後經協調自工程處支援 3,375 萬元，自然處支援 2,725 萬元。該處簽擬以議價方式委託「瑞典太空公司」（SSC）就微衛星計畫案提供「衛星本體製造、酬載裝設、衛星通訊」等技術轉移及技術服務，並獲主委批「同意」。且於國科會審議會議上太空計畫室主任報告本計畫預定 4 月 1 日實施，83 年底完成衛星部分，84 年中前發射，主委即席同意以 180 萬美元支持衛星本體、酬載及訓練費用，其餘不足之數由太空計畫室自行編列，且決議該計畫不對外公開。因此，中華微衛星計畫高達 1 億元之經費，事前並未明列在太空計畫室預算中，而為推動該計畫乃欲以「目標導向研究」名義挪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瓜分學術界研究資源，致引起學界疑慮與反彈，而為媒體所揭露與批判，如此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居然未規劃與編列預算於先，俟臨時起意竟又欲動用其它項目預算於後。國科會行事實有欠周詳，且有逃避立法機關監督及審計單位稽察之嫌」。又「查太空計畫室籌備處於 81 年 2 月派遺 28 人赴美國某大學受訓 3 個月，其中來自各大學者有 24 人，同年 9 月又派遺 32 人至法國受

訓 2 個月，有 12 位是教授，花費約新台幣 5 仟萬元，但回國後這批來自學校的人，除中正理工學院張教授外，皆無法放下原任工作，全力投入微衛星之發展，致投入之高額訓練費用，成效有限。國科會迭派人員出國，亦無規定明顯之權利義務，應予檢討改進。而參與訓練者回國後散居各地，如何整合他們的訓練所獲，貢獻所學於衛星的發展，以免浪費公帑，引人非議，是國科會主其事者當務之急」。

(二)86 年「行政院國科會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及太空計畫室籌備處等迭傳人事不合，紛擾不斷，監督不周案」，該案糾正文直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頻生紛爭，決策轉向時又溝通不良且欠缺具體佐證的說明與數據；及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從成立以來迭傳人事不合，紛擾不斷，該委員會均未能妥善處理，導致情況惡化，誠有行政監督不周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三)86 年「國科會暫停規劃太空計畫藍皮書之第二、三號衛星，其決策或執行過程涉有違法失職、浪費公帑情事案」及「相關主管單位制定太空衛星計畫等重大科技決策過程如何，及太空計畫室有無意見分歧，溝通管道不良等情案」（併案），其調查意見之一指出：「國科會未能確實發揮行政監督的功能：太空計畫室籌備處成立 5 年多來，歷經 3 任國科會主委，由過去的發展

軌跡看來，國科會不僅缺乏解決該處人事紛爭之能力，且強勢介入計畫管理，不但無助於解決問題，反而侵蝕該處原本搖搖欲墜的管理階層，導致內部人員相互挑戰、對外黑函不斷，資深且具有專門技術之人員不斷流失，且愈演愈烈，成為科技行政體系中，問題最多的一個單位。總計自太空計畫室籌備處成立迄上開 5 人離職事件結束，累計已有 20 名資深之國外特聘人員先後離職。造成自國外聘回的資深且有太空科技專長的專家幾乎完全清理一空，往後如再欲向國外延攬太空專家必將更加困難。為免類似事件再次重演，國科會實應檢討找出適時適宜的行政督導方式，重振太空計畫室籌備處之信心與士氣」。

(四)88 年「太空計畫室超高頻道通訊實驗之地面接收站尚未建造，對於中華衛星一號之規劃、預算執行、運轉暨二號、三號後續計畫之調查案」，其調查意見指出：「一、太空計畫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延宕原訂衛星發射時程，應予檢討改進。二、衛星一號升空運行前，超高頻 Ka 頻段通訊實驗地面接收站仍未完工，影響相關科學實驗之進行，殊有未妥。三、對國內產業衍生 (spin-off) 之加值允宜增加。四、人事費及一般行政經費所佔經費比重過高，應予探討原因。五、國科會對於經驗傳承與人員培訓應予妥善管理運用」等 5 項，並要求行政院轉飭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五)93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一指出：「本案國科會未充分蒐集採購資訊及瞭解國際情勢，致衛星載具與印度承商解除合約再行辦理招標作業，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約十個月，洵有未當」。

綜上，從太空計畫室至太空中心等階段，15 年內，遭本院立案調查 7 次（含本案），顯見國科會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太空中心紛爭與疏失迭起，其疏失甚明。

綜上論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及勞委會對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1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勞字第 0464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經濟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院原住民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四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問題一、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迄今十年來，外勞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相互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為減除引進外勞所衍生之負面影響，及加強外勞管理、輔導工作，本院業

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核定「外籍勞工政策檢討」及「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方案」，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又為建立公信、公正、合理的外勞政策，及加強各部會間協調聯繫工作，本院勞委會刻積極檢討充實現有之「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及「外籍勞工業務協調會報」功能，並研擬設置常設性研究機制，整合相關部會基本資料，就國內經濟、社會福利及勞動供需狀況等，客觀且公正研議外籍勞工政策，俾兼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政策及國人就業權益。

- 二、重大投資案基於鼓勵產業在國內投資，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爰採額外獎勵措施，同意專案引進外勞，面對目前產業政策「投資優先、對外招商」，外勞政策即是產業政策的一環，適時補足國內勞力不足，及國人不願意從事之辛苦工作，政府同意重大投資專案引進外勞，即是考量產業政策之需求。
- 三、目前本院勞委會研議針對製造業重大投資外勞申請案，考量傳統產業因籌資較為困難及仍有勞力缺乏等情事，擬取消投資金額限制為申請條件，改採以行職業別為申請條件，限制重大投資案申請外勞之行職業別，並配合相關產業政策，落實真正有需要外勞之事業單位始得提出申請，避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

問題二、本院及本院勞委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依本院勞委會八十九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外勞引進對我國社會所造成之影響」報告中指出：「原住民的高失業率令各界關心其就業與工資是否受到外勞引進的影響。從營造業的工作觀察，原住民是受有不利影響，但原住民對外勞的反彈並不強烈。從政府的角度出發，採取特別措施協助原住民就業仍屬必要。可是，為了拓展原住民的擇業空間，恐不宜侷限在只依其現職輔導就業的作法，而宜改善其再進修管道，以及充實其居住地區的教育資源。」
- 二、原住民失業問題涉及原住民之工作習性、社會價值觀、族群特性及文化等複雜因素，非僅因外勞引進之單純問題。對於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不應侷限於營建工，更須考量較具建設性、發展性的方向來規劃，才能契合原住民實際所需，根本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本院勞委會相關之促進就業措施將考量原住民之實際需求，除了針對原住民團體工作習性外，結合相關部會發展措施，如部落內部重建、傳統文化保存、觀光及發展特色技能等，開發就業機會，運用相關經費，鼓勵青年在鄉服務，開創新興產業。
- 三、外勞之引進並非導致失業率偏高之主要原因，本院勞委會鑑於邇來失業率居高不下，爰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外勞緊縮措施，除一般製造業，維持原刪減規定外，重大投資案、重大公共工程案及家庭監護工皆採行緊縮方案，期能減緩因外勞引進對失業者再就業產生排擠作用。另對於國

內擴大內需方案所增工作機會，應落實由本國勞工優先參與，且國內營造業失業比率偏高，營造業失業者已足以提供重大建設之人力需求，本院勞委會爰於本（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籍勞工」，規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含）以後，新得標之「重大工程」停止申請引進外勞，並結合民間資源合作建立媒合機制；開放線上媒合擴大業者選才機會；建立「本國營造人力庫」，提供業者本國營造工之來源；依事業單位之需求辦理專案媒合；推動「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計畫；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方案等及配合相關部會促進就業方案，以解決目前國內營造工失業率偏高問題。

- 四、照顧原住民、促進山地經濟發展、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向為政府重要之施政項目。原住民的經濟、教育條件及人力素質等，多年來在政府輔導下，已初具成效。但面臨產業結構迅速轉變，傳統製造業經營日益困頓，關廠歇業或外移情況時有發生。尤其近年來傳統製造業、營造業景氣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之際，原住民的就業受到影響。針對原住民失業率偏高情形，本院勞委會採取相關促進就業措施，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招募行動計畫」，為增加促進原住民就業資訊取得管道，積極輔導原住民所信賴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及相關民間團體成立七家「原住民就業諮詢中心」，補助相關團體等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活動，以擴大原住民就業服務管道；推動成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就業服務工作；輔導原住民成立勞動合作社及補助其辦理相關活動、研習會等；推動偏遠山地就業服務志工制度，協辦就業服務工作，以定時定點、部落訪視、機動性等服務，加強偏遠山地及都市原住民就業訊息傳遞；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以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提供原住民就業準備及就業後適應輔導，透過結合直轄市政府勞工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公共工程得標廠商大量僱用原住民員工十人以上之用人單位、共同辦理原住民適性就業及就業訓練等輔導工作，以安定原住民就業，提升原住民就業效益；為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雇主僱用原住民連續三個月以上，且每週工作三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名補助雇主新台幣五、〇〇〇元，一次僱用五至十名者，每名每月補助雇主新台幣五、五〇〇元，一次僱用十一至三十名者，每名每月補助六、〇〇〇元，一次僱用三十一名至五十名，每名每月補助六、五〇〇元，一次僱用五十一名以上，每名每月補助七、五〇〇元。以上津貼最長均以十二個月為限。

問題三、勞委會現行外勞政策係採行適中帶緊原則，然對於外勞各業別及公告項目縮減採不分項目、業別一律比例縮減之執行方式，乏完善之分析規劃，難以兼顧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

因應及改進措施：

對於外勞緊縮措施，爾後擬由本院勞委會設置之外勞政策研究機制，彙整經建部會相關基本資料，對於產業內各行職業之勞工工作性質辛苦程度、缺工程程度、對產業發展之重要程度、能提升產值之多寡及其對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影響程度等，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分別針對各行職業別訂出合理且公平之外勞刪減比例方案，俾能兼顧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

問題四、勞委會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緣貴院以本院勞委會八十八年度所實施之仲介業務檢查，不合格比例達百分之六十，與該會歷年統計資料，每年撤銷或停業處分家數多為個位數相比較，要求該會加強查核仲介不法行為。

二、查本院勞委會八十八年度及歷年訪視所挑選之仲介公司，均是以曾受該會停業、記點處分或曾發生重大糾紛者為選取基準，重點加強抽訪，故該會所訪視之仲介公司相對於一般依規定經營之仲介公司，不合格率自然偏高。

三、為加強仲介公司之管理及查處，本院勞委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修正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強化人力仲介管理並加重罰責，該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一讀審查通過。

(二)建立優良人力仲介公司認證制度：本院勞委會已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受理人力仲介業申請 ISO 驗證，以建立優

良人力仲介公司認證制度，提昇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淘汰不良人力仲介業者。

- (三)建立人力仲介公司資訊查詢系統：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建置人力仲介公司相關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將人力仲介公司基本資料及懲處紀錄上網，並隨時更新、補正資料，以提供民眾查詢。
- (四)成立外勞查察人員：本院勞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外勞查察人員，除專案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外，並配合查察人力仲介業者，以遏止不法仲介行為。
- (五)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本院勞委會已設置免費檢舉專線(0800-00978)及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及外勞舉發不法仲介行為，並由當地外勞查察人員加強查處。
- (六)設置外勞免費申訴專線：本院勞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設置外勞免費申訴專線，由通曉外勞母語（泰、菲、印、越）之人員專責受理，並交當地外勞查察人員加強查處。
- (七)提昇人力仲介人員專業知識：本院勞委會定期辦理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研習會，增加其專業知識，提昇從業人員素質及服務水準。
- (八)加強與業者溝通協調：不定期舉辦座談會，加強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九)推動直接聘僱：本院勞委會將持續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減少人力仲介業者藉機收取不正利益。
- (十)建立合理人力仲介收費標準，杜絕

人力仲介業者不正當收費。

- (十一)源頭管理：目前國內人力仲介公司數量多，市場屬高度競爭化，較不易產生特權或市場壟斷，相較於國外，仲介公司較少，易形成特權及壟斷，對超收高額仲介費與國外仲介公司有直接之關連，本院勞委會多次利用雙邊會談機會，要求各勞工輸出國政府配合嚴加管理該國人力仲介公司及加強查緝超收費用情事，並且禁止國內仲介公司為國外仲介公司代為扣款，以杜絕仲介公司收取不當利益管道。

四、研擬推動公益社團、公（工）會團體設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公司外勞事務，免費或收取極少手續費，服務社（會）員、民眾。以辦理外勞引進及諮商業務事宜，惟為提高設立誘因，初期由政府補助部分開辦費及人事費，本院勞委會已研訂「輔助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費用審查處理原則」，俾為鼓勵設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補助費用之依據。

五、為保障勞工及雇主權益，維護仲介市場秩序及外國人管理，及加強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查處，本院勞委會擬擴增現有外勞業務查察人力。

六、鑑於仲介公司良莠不齊，為保障雇主權益，本院勞委會研擬規劃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制度，以作為雇主選擇之參考。

七、積極與外勞輸出國協調，推動外勞薪資含膳宿，將可降低外勞薪資水準，相對地仲介費將不易水漲船高。

問題五、勞委會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未發揮應

有之功能，決策草率。

因應及改進措施：

因外勞政策涉及外交、經建、警政、衛生、社會福利及勞工事務等相關政策，為求周延，擬由本院勞委會設置常設性研究機制，整合相關部會資訊、意見及政策，擬具可行之政策方案，此外，並加強檢討充實現有之「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功能，俾使外勞政策之決策更能兼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國人就業權益。

問題六、勞委會迄未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立外勞聘僱警戒指標標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本院勞委會再建立外勞合理總量，曾於八十五年、八十七年兩次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馬凱、吳惠林等進行「合理外勞人數推估模式之研究」及「事業單位引進外勞之合理核配人數推估模式之研修」專案研究，其結論指出因外勞問題涉及全球經濟之變動情勢，須動態變動因應，因變動因素眾多，難以量化數據來作為合理外勞人數指標。

二、有關建立外勞聘僱警戒指標標準，基於考量訂定外勞總量的因素眾多，而各項考量之因素會因社會經濟環境變動而有所不同，因而，實務上難以訂定明確之指標，本院勞委會爰研議刪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符合實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勞字第 09100811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貴院所提糾正本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經濟部、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原住民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 90220075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一、「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迄今十年來，外勞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相互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部分：

本院糾正目的係希望行政院能儘速邀集各相關部會（如勞委會、經建會、經濟部）研擬妥適之外勞政策並能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及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

，該院僅將本院前糾正案文函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並未召開任何跨部會會議，研擬因應之道，且對於各部會能完成何種基本資料暨期程計畫未詳予說明，顯對於本院前糾正意見一，並未切實檢討改進。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針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本院勞委會經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二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外籍勞工政策」檢討會議，就糾正案內容及調查意見進行檢討，研議因應及改進措施。本院復於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再邀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人事局、經建會、主計處、研考會、農委會、勞委會、工程會及原民會等有關機關研商檢討改進措施，有關建立妥適外勞政策訂定機制一節，決定將由本院勞委會設置常設性外勞政策研究機制－「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整合相關部會基本資料，彙集相關意見及資訊，就國內經濟、社會福利及勞動供需狀況等，進行客觀實證研究評估，研擬具體可行之政策提案，提經本院勞委會邀集相關機關組成之「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討論定案後，作為外勞政策之決策依據；如有重大之政策，將再提送本院財經小組討論，期使外勞政策之決策能更臻周延，俾兼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政策及國人就業權益。
- 二、本院勞委會為強化外籍勞工政策研究機制，業依「外勞政策研究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籌設「外勞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由經濟（二人

）、社會（二人）及勞工事務（二人）學術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該小組委員（委員名單，如附件二）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九十勞職外字第○二二五六一六號函聘請。針對政策初步規劃，不定期召開研究諮詢會議研商，並就規劃提案所需相關資料提出需求，由該會幕僚人員進行資料蒐集（如所需資料過去無相關研究或已不合時宜，需採進一步研究，擬專案委外研究），就所蒐集之相關資料、統計數據，提政策方案建議。又為加強該小組諮詢功能及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再將增加產業經濟及原住民學者專家委員二至四人。

- 三、為訂定合理可行之外勞政策，經濟部、本院經建會、本院主計處、本院勞委會及本院原民會等有關機關均應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至應建立資料之種類及期程，本院勞委會將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前，召開「外勞政策研究諮詢小組」規劃研擬外籍勞工政策所需相關資料之項目及範圍，並提「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討論後，由相關部會依權責分別提供，建立相關資料庫。
 - 四、有關目前製造業重大投資案外勞之核配方式已傾向於分配給缺工率高，及「原有職業者離職失業比率」愈低之行業。且此一開放類別之制定，係配合招商政策，以協助業者紓緩用人困難，鼓勵事業單位投資，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故仍宜維持以投資金額作為申請外勞之門檻。
- 貳、監察院審核意見二、「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

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部分，因僅交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研擬，未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檢討，應待兩會重新檢討後報院。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原住民失業問題涉及原住民之工作習性、社會價值觀、族群特性及文化等複雜因素，非僅因外勞引進之單純問題。對於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不應侷限於營建工，更須考量較具建設性、發展性的方向來規劃，才能契合原住民實際所需，根本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本院勞委會相關之促進就業措施將考量原住民之實際需求，除了針對原住民團體工作習性外，結合相關部會發展措施，如部落內部重建、傳統文化保存、觀光及發展特色技能等，開發就業機會，運用相關經費，鼓勵青年在鄉服務，開創新興產業。
- 二、外籍勞工之引進並非導致失業率偏高之主要原因，本院勞委會鑑於邇來失業率居高不下，爰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外勞緊縮措施，除一般製造業，維持原刪減規定外，重大投資案、重大公共工程案及家庭監護工皆採行緊縮方案，期能減緩因外勞引進對失業者再就業產生排擠作用。另對於國內擴大內需方案所增工作機會。應落實由本國勞工優先參與，且國內營造業失業比率偏高，營造業失業者已足以提供重大建設之人力需求，本院勞委會爰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籍勞工」，規定自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起，新得標

之「重大工程」停止申請引進外籍勞工。為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外勞引進仍將維持緊縮政策；又為使外勞政策確能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外勞政策之決策過程，均將請本院原民會共同參與。

- 三、照顧原住民、促進山地經濟發展、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向為政府重要之施政項目。原住民的經濟、教育條件及人力素質等，多年來在政府輔導下，已初具成效。但面臨產業結構迅速轉變，傳統製造業經營日益困頓，關廠歇業或外移情況時有發生。尤其近年來傳統製造業、營造業景氣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之際，原住民的就業受到影響。針對原住民失業率偏高情形，為使原住民能適性就業，以減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經整合本院勞委會及原民會所採取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及九十年具體成果如下：

(一)工作保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促進就業方面：

- 1.提供僱用獎助津貼、對集體進用原住民之雇主，最高獎助每人每月七、五〇〇元。
- 2.結合交通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開創原鄉就業機會。
- 3.舉辦雇主與原住民就業與生活座談會，並於原住民重要縣市舉辦企業雇主徵才活動。
- 4.推動成立偏遠山地就業服務志工制度，以巡迴山地方式提供就業服務工作。

5. 為增加原住民就業資訊取得管道，本院勞委會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團體成立七家「原住民就業諮詢中心」，以擴大原住民就業服務管道，並補助其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相關活動。
6. 配合社政單位補助原住民籌組勞動合作社，已訂定實施「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設立申請購置機具設備暨辦理社員業務研習或技術專精研習」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計輔導原住民成立勞動合作社五十四家，九十年一至十二月底營業額計一億五千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另並訂定實施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人員及業務行銷人員津貼作業須知，補助進用經營人員及業務行銷人員。
7. 為使有意創業之原住民更容易申請創業貸款，協調銀行將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之創業貸款，由本院勞委會就其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補貼。
8. 九十年年度起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協助原住民安定就業。
9. 九十年一月至十一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原住民就業計五、四四一人。
10. 都會區就業服務台〇八〇〇免費求職服務，計安置就業一、七三七人。
11. 輔導原住民參與高鐵及其他重大工程經甄試錄取一、一六八人。
12. 輔導原住民申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提供二、一五九人工作機

會。

13. 配合本院「緊急僱用措施」僱用非自願或中高齡失業勞工六十六人。
14. 提供重建區原住民臨時工作機會計二、五六四人。
15. 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服務，促進四七〇位原住民婦女就業。

(三)職業訓練方面：

1. 原住民報名參加各公訓機構之訓練，評量參訓能力及就業意願後，優先予以錄取。九十年一月至十一月訓練原住民計七八六人。
2. 補助原住民較多之縣（市）政府，規劃開辦適合原住民就地參訓之職類班次，以提昇原住民就業技能。
3. 原住民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發給訓練生活津貼，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如有扶養親屬者，加給三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九十年一月至十一月補助原住民補助訓練生活津貼計九七七人。
4. 提供職業訓練券，擴大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機會及範圍。
5. 補助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核定七十班，訓練一、五〇〇人。
6. 補助重建區辦理社區技藝訓練，核定四十一班，訓練一、五〇〇人。
7. 核發原住民技能檢定獎勵金，甲、乙、丙級共計核發一、二六〇人。

(四)加強職訓及就業資訊的傳達：

1. 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計通

報九、〇五九人次，並送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台），媒合就業或輔導參加職業訓練。

- 2.委辦「輔導原住民就業宣導短片」及「原住民勞工電視媒體及平面媒體形象」各一則，加強就業資訊傳達。

參、監察院審核意見三、「勞委會現行外勞政策係採行適中帶緊原則，然對於外勞各業別及公告項目縮減採不分項目、業別一律比例縮減之執行方式，乏完善之分析規劃，難以兼顧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部分，經核行政院僅轉勞委會函復略以：「爾後擬由本院勞委會彙整經建部會相關基本資料，對於產業內各行職業之勞工工作性質辛苦程度、缺工程程度（中略）分別針對各職業別訂出合理且公平之外勞刪減比例方案，俾兼顧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顯僅照本院糾正文略改數字加以查復，行政院迄今並未擬定具體計畫及刪減方案暨相關期程表，並早日建立合理化的處理模式，仍有不當之處。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在當前失業情勢下，將繼續採行緊縮之外勞政策，第一年計畫減少一萬五千名外勞，其中製造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告調整外勞核配方式如下：
 - (一)一般製造業維持原刪減比例：一般製造業仍維持既定政策，不予增加新配額，至於原已獲外勞配額之事業單位，於期滿重新招募時，刪減其外勞配額百分之十。
 - (二)重大投資案維持專案申請，調整期滿重招申請案刪減比例：重大投資案區分為傳統產業及非傳統產業二

種，其中申請標準額度仍依原規定維持二億元及五億元，其申請重新招募案核配比例，外勞配額未超過本國勞工百分之三十部分，一律刪減百分之十；超過本國勞工百分之三十部分，先扣除超出部分，再刪減百分之十。

二、對於外籍勞工緊縮措施，爾後將由本院勞委會設置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評估機制，彙整經建部會相關基本資料，針對於產業內各行職業之勞動供需狀況、勞工工作性質辛苦程度、對產業發展之重要程度、能提升產值之多寡及其對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影響程度等，配合整體經濟及就業市場情勢，產業發展政策及外勞總量管制下，繼續規劃中長期外勞政策，並研議規劃依行業別訂定不同之刪減標準，以訂定合理且公平之刪減方案。

肆、監察院審核意見四、「勞委會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部分，請勞委會持續加強查核，並逐年將查核結果報院。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為明確訂定相關仲介收費標準，本院勞委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各勞工輸出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並建議仲介費以不超過勞工一個月基本工資（新臺幣一五、八四〇元）為限。
 - (二)請各勞工輸出國於訂定該國仲介費

數額時，刪除「台灣仲介費」一項，並規定台灣仲介公司對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之後取得入境簽證之外勞不得向外勞收取「台灣仲介費」。

- (三)為維持台灣仲介公司之合理利潤，除遏止雇主收取回饋金或其他不正利益外，並合理調整自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起取得入境簽證外勞之第一年每月服務費及交通費，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一、八〇〇元、第二年上限為新臺幣一、七〇〇元、第三年上限為新臺幣一、五〇〇元，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外勞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協議服務事項及金額後，始得收取。至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前已取得入境簽證外勞之服務費及交通費，仍維持原規定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千元。

二、為確保上開收費標準之執行，本院勞委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採行以下措施：

- (一)自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起申請入境簽證之外勞應簽署「外國人來華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確實填寫來華工作所繳相關費用及所得工資，該切結書應經外勞輸出國主管部門查核驗證後，外勞於辦理入境簽證時出示，並由外勞攜帶來台於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繳交。
-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並防制雇主收取不正利益，規定雇主自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起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雇主繳交就業服務費用切結書」。如查有收取不正利益者，將對雇主後續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

者，將中止引進。

- (三)為避免雇主非法扣款，規定雇主自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起發放外勞薪資，須檢附「薪資明細表」，並以外勞母國文字詳列薪資明細，交予外勞收存。如查有雇主未依規定辦理者，其後續申請案將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將中止引進。
- (四)本院勞委會擬設置查察人員，依據上開切結書及薪資明細表訪查雇主及外勞，以確保依規定繳交費用。又為對提出檢舉之外勞予以保護及獎勵，本院勞委會於調查期間將管制雇主將外勞遣返，並提供檢舉獎金。

三、本院勞委會於查察人員設置後，依上開措施積極查核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等情事，並彙整查處結果逐年陳報監察院。

四、歷年查處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超收仲介費用或收取不當利益）（該法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為第四十條第五款）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八十五年	一件
八十六年	〇件
八十七年	一件
八十八年	一件
八十九年	〇件
九十年	八件
總計	十一件

以上統計，雖件數不多，但九十年後仲介業因超收費用而受處罰件數為前五年累計數的五倍。

伍、監察院審核意見五、「勞委會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決策草率」部分，經查查復書僅表示遵照本院意見設置常設性機構，及充實現有之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功能，並無提出如何強化現有機能及落實本案糾正案文等具體計畫暨期程，猶待該院檢討後報本院審查。

因應及改進措施：同審核意見一之因應及改進措施。

陸、監察院審核意見六、「勞委會迄未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基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部分，經查行政院函復略以「難以量化數據作為合理之外勞人數指標」「研議修正刪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此種解釋置憲法覆議制度及不信任投票何地，逾越大法官解釋第五二〇號解釋界線，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若依此見解今後立法院所為之任何法律生效後，行政機關若無法達成，亦毋庸循憲法中規範行政、立法之爭議解決機制，僅需行政機關任令其不作為即可，故違憲法國民主權原則莫此為甚。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本院勞委會為建立外勞合理總量，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八十五年六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馬凱、吳惠林學者等進行「合理外勞人數推估模式之研究」專案研究，其結論指出「為了減少爭議，讓各界有一些共識，究竟應引進多少外勞是必須首先予以確定的前提，因為無論以何種方式推估都難免有缺失，我們乃基於邏輯推理和簡單易懂原則，提出三種推估模式：對數直線模型、自我相關暨移動平均（

ARIMA）模型、及以自我相關向量（VAR）模式。根據以上推估模式的探討，可獲得一些初步的結論，並根據工資、產值等重要變數，舉出推求勞動需求並進而估評外勞需求量的方法。不過，由於我們所應用的分析模型已經過度簡化，許多重要面向皆無法顯現出來。但是就實際推算引進外勞人數時，這些面向反而更加重要。」。

二、茲因前開研究結論，認為外勞問題涉及全球經濟之變動情勢，須動態變動因應。因變動因素眾多，且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故雖研提幾種訂定合理外勞人數計算方式，故似有待驗證。

三、訂定外勞總量警戒指標初步方案：因影響國內勞動供需之因素眾多，初步擬以替代彈性觀念，就勞動供需中之「失業人數」、「缺工人數」及「外勞在華人數」等三項為考量因素，定義指標以評估勞動市場中外勞在華人數占國內就業人數結構之警戒比率。擬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先行邀集本院勞委會「外籍勞工政策評估諮詢小組」研議可行之評估方案後，再行會商相關部會、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訂定外勞總量警戒指標。

柒、監察院審核意見七、「現行外籍勞工實際執行單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負責，然相關編制行政人員人數不足，編制過小，用於管理三十三萬外籍勞工，顯然人力不足，應予檢討改進」部分，函請行政院逐年將改善成效報本院核辦。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針對目前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外勞

作業組人力不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增加臨時人員：九十年為配合本院「緊急僱用措施」及永續就業工程等，外勞作業組增聘緊急僱用臨時人員八人（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六人（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障人員四人（九十年七月二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工讀生六人（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暑期工讀生十人（九十年七月至九十年八月），協助新增業務之推動。

- (二)研議相關業務外包之可行性：全面檢討現行業務，研議相關業務外包之可行性，以解決外勞業務處理人力不足問題。

二、未來人力因應：

「就業服務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有關白領外國人申請在華工作原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許可之業務，將統籌改由本院勞委會成立單一窗口，負責各項白領外國人工作申請作業，本院勞委會將配合新增業務，全面檢討人力需求，研擬因應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捌、監察院審核意見八、「內政部警政署未本於法令職掌，對於逃跑之外籍勞工，積極查緝，績效不彰，顯有疏失」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依工作計畫加強辦理，並逐年報本院核辦。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導致外勞逃逸主要係因無法適應在台

生活、遭受雇主不合理對待、經濟誘因或聘僱屆滿等，為遏止外勞逃逸，本院勞委會已採行以下因應措施：

- (一)修正「就業服務法」：提高非法外勞罰鍰額度；加重非法雇主之刑責及罰鍰；增列「優良外勞可再來華工作」之條款，使外勞為求再度來台工作而不輕言逃跑。

- (二)獎勵檢舉非法外勞：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提供民眾免費檢舉非法外勞；提撥檢舉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鼓勵警察查緝非法外勞。

- (三)加強查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外勞業務檢查員，配合警政機關加強實施查察取締非法外勞。

- (四)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勿僱用非法外勞：辦理「檢舉僱用非法外勞法令宣導活動」透過平面媒體刊登相關法令及製作宣導錄影帶於電台、電視傳播媒體播放，加強民眾法令常識。

- (五)非法案件從重量刑：由法務部函請各地檢察署，對非法僱用及仲介外籍勞工案件，儘量不以其為輕微案件而做職權不起訴，其情節重大者，並請法院從重量刑。

- (六)對外勞逃逸比率偏高之外勞輸出國，不排除凍結：對於外勞逃逸比率偏高之外勞輸出國，將要求限期改善，如未能改善者不排除比照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凍結菲律賓勞工模式，凍結其勞工引進。

二、為辦理查緝非法外勞等相關業務，九十年編列經費計有：

- (一)補助警察機關查緝及民眾檢舉非法外勞獎勵金所需經費計一千五百四十萬元。

(二)補助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外勞居留管理及執行非法外勞之查處、收容遣送、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外勞管理與治安座談會等工作所需經費二千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元。

三、持續依工作計畫加強辦理查處逃逸外勞部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如下：（最近六年查處非法工作績效統計表，如附件三）

(一)檢討：最近六年外勞逃逸而未被查獲人數有減少趨勢，顯示各警察機關持續積極查處具成效；截至九十年十月止，外勞逃逸人數降為六、〇三四人（八十五年逃逸人數九、六四七人），而警察機關累計查獲逃逸外勞並驅逐出國人數為四一、六七二人。近三年來查處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比例有提高之趨勢，各警察機關於執行查處非法外勞時，本於標本兼治原則，於查獲非法外勞，深入追究非法雇主及不肖仲介業者，以全面遏止聘僱非法外勞之情形，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二)改進措施：

1.督飭追查非法雇主及仲介，阻絕非法僱用源頭：

(1)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處雇主（仲介）之非法僱用（仲介）行為，務必由查獲之非法（逃逸）外勞中，再擴大追查非法雇主（仲介）。

(2)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勞之雇主（仲介），並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2.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計畫：八十九年重新修正已執行多年之「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評分制度，以鼓勵員警積極查處非法外勞，其修正重點為：

(1)注意查處期限屆滿後冒用他人身分再度來華工作之回鍋外勞。

(2)加重非法雇主與非法仲介配分，以正本清源。

(3)查處非法工作外國人加重計分為每名四分，另查獲違反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之合法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者及回鍋外勞併列查處非法工作外國人分數。

(4)為加速遣送作業流程，以保障人權，爰提高遣送分數為三分，並增列加、扣分規定。

(5)為鼓勵各警察機關提供情報交管轄警察機關查處，以避免因長途跋涉，耗費警力及後續之收容、遣送經費，將提供情報分數提高為三分，且規定查獲通報機制，以落實執行。

(6)基準分數依各警察機關現有之逃逸外勞數、合法外勞數及警力數重新核計修正。

(7)個人獎勵部分，提高為查獲累計三人、遣送五人、查獲並遣送二人獲嘉獎乙次，每期累計不得逾大功乙次；懲處部分，加重為警勤區被查獲累計四人、外事責任區被查獲八人申誠

乙次，每期不逾大過乙次。

因應今後實務需要，隨時修訂右述計畫，並將辦理情形逐年陳報監察院。

3.強化查緝方法、技巧並落實執行：

- (1)對於合法入國之外籍勞工均予建檔列管，並不定期派員查察。
- (2)對於曠職失去聯繫之外勞，於接獲報案後，立即將資料輸入該署居留外僑動態管理電腦系統連線註記通報查緝。
- (3)將取締非法外勞工作列為勤務重點，除要求所屬積極針對外僑及一般住戶、旅館及公共場所執行勤區（戶口）查察勤務及強力清查可能藏匿或工作之處所（如建築工地、工寮及空屋）等，並對曾有非法僱用或仲介非法外勞紀錄之廠商與人員，加強列管查察外，配合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一接獲相關情報，即派員循線查處，以每半年為一期，評核各警察機關執行之績效。
- (4)取締非法外勞工作除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比外，另配合列為各種專案勤務（如春安、選前淨化治安等專案勤務）中，提高績效要求，全面加强查處。
- (5)每月統計外國人在華犯罪資料，以利有效掌握犯罪類別與趨勢。
- (6)對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或犯罪之外國人，於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後，均予管制入國。
- (7)各警察機關每半年舉辦外勞管

理與治安座談會，邀請勞政、衛生、稅務、仲介與事業雇主等與會，以協助雇主加強外勞管理，機先防制外勞犯罪。

4.強化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 (1)本院勞委會方面：該署全力配合本院勞委會建立外籍勞工資訊系統，隨時交換外籍勞工動態資訊，並加強跨部會聯繫及意見交流，使外勞管理工作更臻完備。
- (2)駐華代表處方面：與各外勞輸出國駐華代表處加強聯繫，呼籲宣導該國外勞須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否則一旦違法，經警察機關依法驅逐出國，不僅無法再來華工作，其仲介費亦將血本無歸。
- (3)教會方面：與教會加強溝通，籲請其遵守我國法律，勿收容非法外勞。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100284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貴院所提糾正本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經濟部、本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四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針對貴院就本院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函復：有關近年來由於景氣變動，傳統產業外移，使勞工失業率增加，主管機關乃有縮減外籍勞工之議，為此就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暨採縮減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所提之審核意見，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經濟部、本院經建會及原民會等有關機關研提因應及改進措施如下：

意見一、「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籍勞工迄今十年來，外籍勞工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相互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前所預定召開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及「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含研討規劃外籍勞工政策所需之相關資料之項目及範圍暨部會權責劃分標準）等會議資料暨決議內容，於會後

報院供參。

因應及改進措施：

為建立相關資料庫，供研擬外籍勞工政策參考，本院勞委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開會通知，如附件一一一），針對規劃研擬外籍勞工政策所需相關資料之項目、範圍及各相關部會權責劃分，進行討論。有關該資料庫之建立，所預計達成之目標、所需之資料及該項資料由何部會機關協助提供，將再依與會委員意見，重新修訂。另依前開會議結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一二）：將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聘僱外籍勞工相關統計資料，再供相關部會機關及學術界參考。該項提案將俟該小組達成初步共識後，再行會商相關機關，提「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討論後，由相關部會依權責分別提供，建立相關資料庫。

意見二、「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暨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等相關政策，持續積極辦理，並於每年度終了後，檢討相關政策執行成果，報院供參。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本院勞委會將持續依本院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院臺勞字第○九一○○八一一二三號函針對本項審核意見所作之檢討改進及因應措施等加強辦理，並於年度終了彙整相關資料，檢討相關措施執行成果，報貴院供參。

二、本院原民會相關意見：（該會函復文影本，如附件二—一）該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暨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等相關政策，持續積極辦理，並於每年度終了時，檢附相關政策執行成果報貴院核參。

意見三、「勞委會現行外籍勞工政策係採行適中帶緊原則，然對於外籍勞工各業別及公告項目縮減採不分項目、業別一律比例縮減之執行方式，乏完善之分析規劃，難以兼顧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查復書所提因應改善措施暨研議規劃之依行業別訂定之不同刪減標準暨刪減方案，儘速辦理，報院供參。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對於外籍勞工緊縮措施，爾後將由本院勞委會設置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評估機制，彙整經建部會相關基本資料，針對產業內各行職業之勞動供需狀況、勞工工作性質辛苦程度、對產業發展之重要程度、提升產值之多寡及其對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影響程度等，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外籍勞工總量管制下，持續規劃中長期外籍勞工政策，並視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研擬針對各業別訂定合理且公平之外籍勞工刪減比例方案或重新檢討各業別外籍勞工配額分配方案，並提「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及「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討論，俾健全外籍勞工政策決策機制，並期兼顧產業發展及國人就業權益。
- 二、本項審核意見之因應改善措施已列入

「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施行計畫」就業組共同意見二：「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兼顧企業需要及勞工就業機會」中第二項「外籍勞工政策，應在補充性原則、總量管制原則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下，繼續執行緊縮政策。」，並由本院經建會按月管考中。

意見四、「勞委會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部分，請勞委會依查復書內容持續加強辦理。

因應及改進措施：

- 一、本院勞委會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明訂仲介收費標準，並推動相關降低外籍勞工仲介費配套措施，以促進仲介費合理化。
- 二、目前各國政府業已配合調降仲介費標準，並開具及查核「外國人來華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亦已簽具切結書，願遵守外籍勞工仲介費不超過一個月基本工資之規定。
- 三、本院勞委會為落實降低外籍勞工仲介費方案，業先就現有人力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積極推動訪查計畫，不定期訪視雇主及外籍勞工，並查驗其相關切結書及薪資明細表，以確保依規定繳交費用。查察結果除函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違法超收仲介費用之業者外，並將依前案查復書內容逐年陳報貴院。
- 意見五、「勞委會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決策草率」部分

，請勞委會依查復書內容持續加強辦理。

因應及改進措施：

為健全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評估機制，本院勞委會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設置「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針對政策初步規劃，召開研究諮詢會議研商，就規劃提案研提政策方案建議，並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外籍勞工之警戒指標、外籍勞工政策相關資料庫之建立及研議開放二十噸以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等議題，召開該小組第一次會議，將再就上開會議結論及與會委員意見修訂相關提案，俟擬妥政策初步提案後，邀集政策提案所涉及之相關部會機關，召開「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研商，作為政策決策之依據，期兼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國人就業權益。

為因應該會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評估機制之運作，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增聘二名具經濟及統計背景之研究人員，負責外籍勞工政策相關基礎資料、統計數據之建立、收集及分析，彙整「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相關政策意見，整合相關部會分析資料及應配合之政策或依委託研究方案建議，研擬或擇可行之政策提案，結合各相關部會之專業實務及學術理論基礎，俾研擬合理且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方案，供「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研商。

意見六、「勞委會迄未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基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訂定外籍勞工總量警戒指標後，將相關評估法案暨研討資料，報院供參。

因應及改進措施：

為訂定外籍勞工總量警戒指標，本院勞委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開會通知『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一一），針對所擬外籍勞工總量警戒指標評估方案，進行討論。該討論議案研擬之評估方案，將依與會委員意見修訂，並依會議結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一二）：對於研究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應採單一總量管制或個別開放項總量管制，分別研訂管制方案再提該小組討論。俟達成初步共識後，再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研議訂定外籍勞工總量警戒指標，並提報貴院參考。

意見七、「現行外籍勞工實際執行單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作業組負責，然相關編制行政人員人數不足，編制過小，用於管理三十三萬外籍勞工，顯然人力不足，應予檢討改進」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之改進措施並予結案。

說明：本項審核意見業獲貴院同意結案。

意見八、「內政部警政署未本於法令職掌，對於逃跑之外籍勞工，積極查緝，績效不彰，顯有疏失」部分，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內政部警政署持續依檢討改進措施加強辦理，並逐年報本院核辦。

因應及改進措施：

一、導致外籍勞工逃逸主要係因無法適應在台生活、遭受雇主不合理對待、經濟誘因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等，為遏止外籍勞工逃逸本院勞委會持續加強相關因應措施：

- (一)修正「就業服務法」：提高非法外籍勞工罰鍰額度；加重非法雇主之刑責及罰鍰；增列「無違反法令規定外籍勞工可再來華工作」之條款，提供守法之外籍勞工有再度來台工作機會之誘因。「就業服務法」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二)獎勵檢舉非法外籍勞工：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提供民眾免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提撥檢舉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鼓勵警察查緝非法外籍勞工。
- (三)加強查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配合警政機關加強實施查察取締非法外籍勞工。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份查察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總計一七、一三五件，其中查察聘僱外籍家庭監護工之雇主計一六、五七六件；查獲疑似違法案件計九四六件。經由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查處確認移送勞委會之違法案件計一、七四九件；經該會以違反就業服務法廢止聘僱許可者計一八八件，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計一七五人。
- (四)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勿僱用非法外籍勞工：辦理「檢舉僱用非法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活動」透過平面媒體刊登相關法令及製作宣導錄影帶於電台、電視傳播媒體播放，加強民眾法令常識。為配合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本院勞委會廣續研擬規劃於九十一年七、八、九月為期三個月，分別針對外籍勞工、雇主及一般民眾之需求，擬訂相關宣導內容、透過錄製錄音帶、及製作電視短片（cf）或插播卡，經由新聞局轉交四家無線電視台及十四家廣播電台免費播放，俾以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
- (五)非法案件從重量刑：由法務部函請各地檢察署，對非法僱用及仲介外籍勞工案件，儘量不以其為輕微案件而做職權不起訴，其情節重大者，並請法院從重量刑。
- (六)對外籍勞工逃逸比率偏高之外籍勞工輸出國，不排除凍結：對於外籍勞工逃逸比率偏高之外籍勞工輸出國，將要求限期改善，如未能改善者，不排除比照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凍結菲律賓勞工模式，凍結其勞工引進。
- 二、為辦理查緝非法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本院勞委會九十一年度編列經費計有：
- (一)補助警察機關查緝及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獎勵金所需經費計二六、〇〇〇千元。
- (二)補助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及執行非法外籍勞工之查處、收容遣送、查緝非法外籍勞工講習會、外籍勞工管理與治安座談會等工作所需經費計一八、五七九千元。
- 三、內政部辦理執行情形：（該部警政署函復文影本，如附件八一—）持續依工作計畫加強辦理查處逃逸外籍勞工部分，該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檢討：

最近五年外籍勞工逃逸而未被查獲人數有減少趨勢，顯示各警察機關持續積極查處具成效；截至本（九十一）年三月止，外籍勞工逃逸人數降為六、五七一人（八十五年逃逸人數九、六四七人），而警察機關累計查獲逃逸外籍勞工並驅逐出國人數為五一、一四七人。

近三年來查處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比例有提高之趨勢，各警察機關於執行查處非法外籍勞工時，本於標本兼治原則，於查獲非法外籍勞工，深入追究非法雇主及不肖仲介業者，以全面遏止聘僱非法外籍勞工之情形，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二)改進措施：

1.督飭追查非法雇主及仲介，阻絕非法僱用源頭：

(1)該部警政署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處雇主、仲介之非法僱用、仲介行為，務必由查獲之非法（逃逸）外籍勞工中，再擴大追查出非法雇主、仲介。

(2)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仲介），並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2.配合實務需要，重新修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計畫」：該部警政署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份將上開工作計畫修正為「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為鼓勵員警積極查處非法外籍勞

工，其中有關評分制度部分修正重點為：

(1)注意查處期限屆滿後冒用他人身分再度來華工作之回鍋外籍勞工。

(2)加重非法雇主（由十分增加到二十分）與非法仲介（由十分增加至十五分）配分，以正本清源。

(3)查處非法工作外國人加重計分為每名六分，另查獲逃逸外籍勞工分數加重計分至八分。

(4)為加速遣送作業流程，以保障人權，爰提高遣送分數為三分，並增列加、扣分規定。

(5)為鼓勵各警察機關提供情報交管轄警察機關查處，以避免因長途跋涉，耗費警力及後續之收容、遣送經費，將提供情報分數提高為三分，且規定查獲通報機制，以落實執行。

(6)基準分數依各警察機關現有之逃逸外籍勞工數、合法外籍勞工數及警力數重新核計修正。

(7)個人獎勵部分，提高為查獲累計三人、遣送五人、查獲並遣送二人獲嘉獎乙次，每期累計不得逾大功乙次；懲處部分，加重為警勤區被查獲累計四人、外事責任區被查獲八人申誡乙次，每期不逾大過乙次。

因應今後實務需要，隨時修訂右述計畫。

3.強化查緝方法、技巧並落實執行：

(1)對於合法入國之外籍勞工均予建檔列管，並不定期派員查察。

- (2) 對於曠職失去聯繫之外籍勞工，於接獲報案後，立即將資料輸入該部警政署居留外僑動態管理電腦系統連線註記通報查緝。
- (3) 將取締非法外籍勞工工作列為勤務重點，除要求所屬積極針對外僑及一般住戶、旅館及公共場所執行勤區（戶口）查察勤務及強力清查可能藏匿或工作之處所（如建築工地、工寮及空屋）等，並對曾有非法僱用或仲介非法外籍勞工紀錄之廠商與人員，加強列管查察外，配合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一接獲相關情報，即派員循線查處，以每半年為一期，評核各警察機關執行之績效。
- (4) 取締非法外籍勞工工作除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比外，另配合列為各種專案勤務（如春安、選前淨化治安等專案勤務）中，提高績效要求，全面加強查處。
- (5) 每月統計外國人在華犯罪資料，以利有效掌握犯罪類別與趨勢。
- (6) 對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或犯罪之外國人，於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後，均予管制入國。
- (7) 各警察機關每半年舉辦外籍勞工管理與治安座談會，邀請勞政、衛生、稅務、仲介與事業雇主等與會，以協助雇主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機先防制外籍勞工犯罪。

4. 加強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1) 本院勞委會方面：

該部警政署全力配合本院勞委會建立外籍勞工資訊系統，隨時交換外籍勞工動態資訊，並加強跨部會聯繫及意見交流，使外籍勞工管理工作更臻完備。

(2) 駐華代表處方面：

與各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華代表處加強聯繫，呼籲宣導該國外籍勞工須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否則一旦違法，經警察機關依法驅逐出國，不僅無法再來華工作，其仲介費亦將血本無歸。

(3) 教會方面：

與教會加強溝通，籲請其遵守我國法律，勿收容非法外籍勞工。

四、本院勞委會暨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依檢討改進措施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逐年陳報貴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100610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仍囑督導所屬切實執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查復書所列各項資料，函送貴院；另有關九十一年下半年度「外籍

勞工政策諮詢研究小組」會議資料及外籍勞工國家遴選及廢止之相關政策說明，亦函送貴院參考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八一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勞職外字第○九一〇二〇六四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外字第 0910206400 號

主旨：監察院前所提「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糾正案，有關依查復書所列各項資料，於年度結束後函報監察院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院臺勞字第○九一〇〇五一九九一號函。
- 二、針對監察院前如主旨所提糾正案，有關查復書所列各項資料，尚需於年度終了彙整相關單位年度執行成果資料，本會將依查復書所列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查察仲介公司違法超收仲介費用及加強查緝逃逸外籍勞工等，於

年度結束後彙整相關執行成果另案陳報。

三、檢附本會「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四、有關外籍勞工國家遴選及廢止之相關政策說明：

- (一)針對印尼方面強迫我國內仲介公司代扣印尼勞工保證金不合理作法；及印尼方面未配合我方自九十年十一月實施之調降外勞仲介費措施，嚴格查驗仲介費收費情形，至高額仲介費未有改善；另因印勞行蹤不明(逃跑)人數居高下，雖經我方多次去函要求改善，印方仍無具體改善成果等情事。基於以上事由，本會公告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全面暫予停止自印尼引進勞工。（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勞職外字第○九一〇二〇五一九三號公告，如附件三；相關新聞稿，如附件四）
- (二)落實九十年八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共識：「外勞來源宜考慮開放更多來源國，不宜因外交政策運作負面干擾外勞市場。」爰積極規劃增加其他國家之外勞來華工作，以平衡市場供需問題。針對規劃引進蒙古勞工目前執行情形，本會職業訓練局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與蒙古中央就業署，就引進蒙古勞工之相關細節已達成初步共識。（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有關聘僱蒙古勞工來台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五；相關新聞稿，如附件六）

主任委員 陳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發文字號：勞職外字第 0920012076 號

主旨：貴院前所提「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糾正案，針對辦理情形所作之審核意見，囑本會等單位依查復書所列各項資料，於年度結束後函報貴院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三五號函。
- 二、依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四七號函及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院臺勞字第○九一○○二八四四一號函辦理。
- 三、針對 貴院前如主旨所提囑本會等單位提報各項資料及前函有關查處偽造暨開具不實巴氏量表執行情形等，業彙整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九十一年度相關措施執行成果，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菊

有關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三五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四七號函為「近年來由於景氣變動，傳統產業外移，使勞工失業率增加，主管機

關乃有縮減外籍勞工之議，為此就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暨縮減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針對辦理情形所作之審核意見，要求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依查復書，於年度終了函報相關措施執行成果，爰彙整相關部會資料，提報九十一年度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壹、「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暨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等相關政策，持續積極辦理，並於每年度終了後，檢討相關政策執行成果，報院供參。

九十一年度執行情形：

一、本會九十一年度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及成果：

1.執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

(1)求職交通津貼：每人次以核發新台幣五百元為原則，其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本項津貼每人每年度以四次為限。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實領人數計一、七〇二人，核發金額計一、三一八、七五〇元。

(2)臨時工作津貼：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台幣五百四十二元，並以六個月為限，每週得有二

- 日之有給求職假。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實領人數計二人，核發金額計三四六、一五七元。
- (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經銀行核貸者，就其貸款本金新台幣一百萬元額度內，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如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息計算），其餘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最長為五年。
- (4)僱用獎助津貼：雇主僱用原住民連續三個月以上，且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者，僱用一名每月補助雇主新台幣五千元、一次僱用五人至十人者，補助五千五百元、一次僱用十一人至三十人者，每名每月補助六千元、一次僱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每名每月補助六千五百元、一次僱用五十一人以上者，每名每月補助七千五百元，本津貼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九十一年獎助進用人數計四、一五四人，核發金額計七一、七八〇、〇〇〇元。
- (5)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經推介成功連續工作達三個月以上，且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者，推介就業人數每名發給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新台幣五千元。
- 2.加強現場求職求才媒合活動之監督、落實見證人制度，以杜絕廠商對本國勞工（如原住民等）就業歧視及不平等的對待，若廠商有任何歧視本國勞工情形，即可做為其外籍勞工申請案准駁之依據。
- 3.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九十一年度計補助十五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經營人員及業務人員薪資、社員業務研習等相關費用計五、〇一一、八八五元。
- 4.推動偏遠山地就業服務志工制度，在臺灣省三十個原住民山地鄉各組織三人志工小組，全省共計招募志工九十人，協辦就業服務工作，以定時定點、部落訪視、機動性等服務，加強偏遠山地及都市原住民就業訊息傳遞。
- 5.於九十一年度起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透過結合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配置七名社工督導；並評選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其桃竹辦事處、台中辦事處、花蓮辦事處及台東辦事處、張老師基金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嘉義縣都市原住民協會及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善牧中心等二十個法人團體配置三十一名社工輔導人員，提供原住民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輔導，以安定原住民就業，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九十一年輔導人數計七、八六一人，推介就業人數計二、七五九人，穩定就業人數（就業達三個月以上者）計五九九人。
- 6.加強原住民申請「永續就業工程

計畫」，其中包括居家服務員計畫、衛生保健、環境保護、教育文化重塑、旅遊、有機農業推廣等，創造了原住民在原鄉就業之契機，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開辦，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計提供原住民二、七六五個就業機會。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賡續加強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工作，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計提供原住民四〇九個就業機會。

7. 協調相關機關（如觀光局）加速山地觀光地資源開發，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媒合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導覽員）。

(二) 辦理相關職業訓練：

1. 原住民報名參加各公訓機構之訓練，評量參訓能力及就業意願後，優先予以錄取。九十一年訓練原住民計一、一二三人。
2. 補助原住民較多之縣（市）政府，規劃開辦適合原住民就地參訓之職類班次，以提昇原住民就業技能。九十一年度參訓原住民計一、三七六人。
3. 原住民參加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發給訓練生活津貼，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如有扶養親屬者，加給三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九十一年補助原住民訓練生活津貼計二、一八八八人。
4. 提供職業訓練券，擴大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機會及範圍。九十一年核發訓練券計五八〇人，實

際申請補助計四四八八人，金額計一一、八一七、九〇〇元。

5. 補助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九十一年度計開二十九班，訓練七六九人。

6. 補助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辦理補助勞、資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原住民之訓練經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九十一年度共計訓練原住民四四六六人。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執行成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原民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〇七八號函彙辦）

(一) 促進就業方面：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推動有：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計畫；部落多元福利四年計畫「都會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台」及部落在地就業計畫（相關計畫推動執行成果，如附錄一表一、二、三）。

1. 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四年計畫（實施期程為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推動部落福利服務、加強部落就業促進、推動部落衛生保健等。
2.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實施期程為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度），預計可促進一萬人就業，期藉增進原住民中高等教育就學機會、開創原住民部落產業以及加強

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三大對策，促進原住民永續就業。

3. 制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十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施行，該法對原住民工作權益之保障，縮短與主流社會之差距助益甚大。

(二) 職業訓練方面：

1. 職業訓練：一般性之職業類型

- (1) 八十八上半年至八十九年度利用訓用合一專班：委託和春技術學院、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等訓練機構辦理電腦軟體運用、營建工程估價實務班、家具木工、機工、工業電子等訓練班，共計二十五班，受訓人數七〇八人，經費一九、三七五、四一二元。
- (2) 九十年度職業訓練班：補助宜蘭縣辦理大貨車聯結車駕駛訓練班，高雄縣政府辦理中餐烹調訓練班，經費三五〇、〇〇〇元；台東縣政府辦理中餐烹調班等四班，桃園縣政府辦理推高機訓練班等二班，共計十班，受訓人數二五〇人。
- (3) 九十一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的項目職類有「餐飲服務人員訓練」、「公寓大廈居家清潔服務人員訓練」、「堆高機操作訓練」、「大客車駕駛訓練」、「觀光從事人員訓練班」、「民宿村深度旅遊解說服務人員訓練班」、「釀酒技

術班」、「美容、美髮技術班」、「中餐烹調訓練班」及「電纜裝修訓練檢定員訓練班」等共計二十九班。

2. 社區型技藝訓練：開發部落經濟之傳統技藝訓練

- (1) 八十八上半年至八十九年度：包括木雕、皮雕、編織、服飾、刺繡、琉璃珠等辦理七十二班，受訓人數一、九三七人，經費一一、一三六、〇〇〇元。
- (2) 九十年度：辦理七十班，受訓人數一、五〇〇人，經費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3) 至於有關原住民社區型技藝訓練，九十一年度補助地方辦理手工編織、皮雕、刺繡、木雕、陶藝創作等二九班。

貳、「勞委會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部分，請勞委會依查復書內容持續加強辦理。

九十一年度降低外籍勞工仲介費方案執行情形：

一、法令修正

為使法令依據更為明確，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收費標準表」，並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勞職外字第〇九一〇二〇八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二、查察及宣導

- (一) 本會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至同年四

月三十日訪視雇主及外籍勞工，並查驗其相關切結書及薪資明細表，以確保人力仲介公司依規定收取費用，共計抽查外籍勞工總人數為三四〇人，實際訪察二四九人，總計有九十三名外籍勞工（約占有效樣本三七%）疑似有仲介公司超收費之情事。其中如為國內仲介公司者，已由各當地縣（市）政府處理；如為國外仲介公司則函請勞工輸出國駐華機構查處，並請各國加強查察「外國人來華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二)本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將查察人力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費情形，列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例行訪查雇主時之檢查項目中，以擴大查察機制。

(三)本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訪視人力仲介公司收費情形，並查察仲介公司營運及文件備置情形，計抽查一一四家，其中有不合規定者共三十六家（不合格者比例為三二%），已由當地縣（市）政府處理。

(四)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辦加重外籍勞工檢查員仲介費查察之評比權數，以加強仲介費用之查處。

(五)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再次函請各人力仲介公會轉知所屬，確實依照法令規定收費，並摘列相關仲介收費疑義，該函釋已刊登於本會職訓局網站供業者查詢及遵行辦理。

(六)本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警政機關不定期辦理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業

者之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以提昇其法令知識及服務品質。

(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辦理二梯次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訓練講習，並將該年度訪察外籍勞工及仲介公司之問題及查處應注意事項列入課程，俾提昇查察技巧及知識。

(八)本會已擬具九十二年全年度查察計畫，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二月分二階段抽訪雇主及外籍勞工，以查察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費情形，九十二年六月至八月抽訪人力仲介公司收費情形，本會並將持續性推動查察計畫，以促進仲介公司確實依規定收費。

三、九十一年度懲處統計

(一)罰鍰處分：總計五〇一家次（其中違法超收費用案件計十二家）。

(二)停業處分：查處國內仲介公司非法仲介，處以停業處分計六家。

(三)撤銷外國仲介公司認可：配合印尼政府查處偽造「外國人來華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撤銷印尼人力仲介公司認可計十七家。

參、「內政部警政署未本於法令職掌，對於逃跑之外籍勞工，積極查緝，績效不彰，顯有疏失」部分，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內政部警政署持續依檢討改進措施加強辦理，並逐年報本院核辦。

九十一年度執行情形：

一、本會九十一年度辦理查處逃逸外籍勞工執行情形：

(一)為遏止外籍勞工逃逸本會持續加強相關因應措施：

1.修正「就業服務法」：業於九十

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提高非法外籍勞工罰鍰額度；加重非法雇主之刑責及罰鍰；增列「無違反法令規定外籍勞工可再來華工作」之條款，提供外籍勞工有再度來台工作機會之守法誘因。

- 2.獎勵檢舉非法外籍勞工：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提供民眾免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提撥檢舉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鼓勵警員查緝非法外籍勞工。
- 3.加強查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配合警政機關加強實施查察取締非法外籍勞工。九十一年查察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總計六七、一五二件，其中查察聘僱外籍家庭監護工之雇主計五八、八五〇件；查獲疑似違法案件計四、一七八件。
- 4.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勿僱用非法外籍勞工：辦理「檢舉僱用非法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活動」透過平面媒體刊登相關法令及製作宣導錄影帶於電台、電視傳播媒體播放，加強民眾法令常識。為配合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本會委託傳播行銷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修正規定法令宣導活動」，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活動期間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宣導

方式包括；製作二支電視 CF 帶透過新聞局於無線及有線電視播放，並安排於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廣播電台接受專訪，及製作三十秒廣告錄音帶於中廣、復興電台、ICRT 等全國或區域電台密集播放，製作二分鐘短訊在中廣新聞網播出共二十一集，在文宣部分；製作一千五百份中英文海報分送各相關單位，張貼在明顯地方讓民眾更清楚相關規定，以免誤觸法令。

- 5.編印外籍勞工在華工作須知，加強法令宣導：九十一年度已編印完成「外籍勞工在華工作須知」中英文、中泰文、中印文、中越文四種對照版，共十五萬份，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分送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及諮詢服務中心於辦理研討會、外籍勞工休閒活動或外籍勞工前往辦理居留證時轉交外籍勞工參閱外，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駐外單位，於外籍勞工辦理入境簽證時，分送外籍勞工參考，加強法令宣導。
- 6.對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比率偏高之外籍勞工輸出國，凍結其勞工來台工作：針對印尼方面強迫我國內仲介公司代扣印尼勞工保證金；及印尼方面未配合我方措施，嚴格查驗仲介費收費情形，致高額仲介費未有改善；另因印勞行蹤不明（逃跑）人數居高不下等情事，為維護我方權益，本會自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全面暫予停止自印尼引進勞工，以促使印方正視以上問題，並盼印方對實質問題能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共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二)為辦理查緝非法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本會九十一年度編列經費計有：

- 1.九十一年度補助警察機關查緝及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獎勵金所需經費計二六、〇〇〇千元，實際支出金額計二一、一三〇千元。
- 2.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及執行非法外籍勞工之查處、收容遣送、查緝非法外籍勞工講習會、外籍勞工管理與治安座談會等工作所需經費計一八、五七九千元，實際支出金額計一四、五八九、五五七元，共計辦理二十一場外籍勞工管理與治安座談會及二十四場查緝非法外籍勞工講習會。

二、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度辦理查處逃逸外籍勞工執行情形：（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〇九二〇〇二八四三三號函彙辦）

(一)檢討：

外籍勞工逃逸總人數據內政部警政署電腦統計，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計有五六、七三三人，各警察機關依該部警政署函頒之「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積極查處非法外籍勞工，查獲並遣返出境人數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共四八、五九〇人，目前仍滯留在台之逃逸外籍勞工人數尚有八、一四三人。另查處非法雇主與

非法仲介部分，九十一年至十二月止計各查獲三、〇〇六人及一二四人，查處績效尚佳。（查處非法工作績效統計表，如附錄二）

(二)改進措施：

1.督飭追查非法雇主及仲介，阻絕非法僱用源頭：

(1)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處雇主（仲介）之非法僱用（仲介）行為，務必由查獲之非法（逃逸）外籍勞工中，再擴大追查出非法雇主（仲介）。

(2)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仲介），並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2.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一年三月重新修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鼓勵員警積極查處非法外籍勞工，追究非法仲介及雇主，每半年實施績效評核，期能全面遏止外籍勞工逃逸、非法仲介及僱用之情形。

3.落實執行查處勤務：

(1)對於合法入國之外籍勞工除建檔列管外，另不定期派員查察，確實掌握外籍勞工行蹤。

(2)對於曠職失去聯繫之外籍勞工，接獲雇主報案後，立即將資料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居留外僑動態管理電腦系統連線註記通

報全省警力查緝。

- (3)將取締非法外籍勞工工作列為勤務重點，除要求所屬積極針對外僑及一般住戶、旅館及公共場所執行勤區（戶口）查察勤務及強力清查可能藏匿或工作之處所（如建築工地、工寮及空屋）等，並對曾有非法僱用或仲介非法外籍勞工紀錄之廠商與人員，加強列管查察外，配合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一接獲相關情報，即派員循線查處，以每半年為一期，評核各警察機關執行之績效。另配合列為各種專案勤務（如春安、選前淨化治安等專案勤務）中，提高績效要求，全面加强查處。
- (4)每月統計外國人在華犯罪資料，以利有效掌握外國人犯罪類別與趨勢。
- (5)對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或犯罪之外國人，於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後，均予管制再入境。
- (6)各警察機關每半年舉辦外籍勞工管理與治安座談會，邀請勞工行政、衛生、稅務主管機關、仲介與事業雇主等與會，以協助雇主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機先防制外籍勞工犯罪。

4.加強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全力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立外籍勞工資訊系統，隨時交換外籍勞工動態

資訊，並加強跨部會聯繫及意見交流，使外籍勞工管理工作更臻完備。另建請勞委會製作宣導影片、手冊及舉行短期外籍勞工講習，加強宣導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社會習俗及其違法後之效果，以利先行做好外籍勞工之心理建設，期能預防逃逸外籍勞工之情形發生。

(2)駐華代表處方面：

與各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華代表處加強聯繫，呼籲宣導該國外籍勞工須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否則一旦違法，經警察機關依法驅逐出國，不僅無法再來華工作，其仲介費亦將血本無歸。

(3)教會方面：

與教會加強聯繫溝通，籲請其遵守我國法律，並協請代為宣導有關規定及規勸非法外籍勞工自首。

肆、請就近聞有關外籍監護工之引進，有部分醫事機構偽造暨製作不實之巴氏量表，詳情暨查緝成效如何？應如何防止？詳實說明，並請檢附九十一年查緝統計表暨相關案例事實供參。（依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一三五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有關外籍監護工申請案件，本會目前尚未發現有醫事機構偽造或製作不實之巴氏量表，惟查有偽造醫院診斷證明書之情事，對於發現可疑之診斷證明書（如醫院印信、院長章或騎縫章大小、顏色不符），即函請醫院查證診斷證明書真偽及是否經變造，並據

以查處。除對送審之外籍監護工申請案之診斷證明書加強查核外，本會於九十一年七月起另抽查已核准申請案之診斷證明書，對於可疑案件均函送開具醫院查證真偽，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止經醫院函覆確認以偽造或變造診斷證明書申請案件共計有一、〇三三件。

- 二、經查如有持偽造不實診斷證明書申請家庭外籍監護工案件，除依法對雇主不予許可或廢止招募許可，對於已取得聘僱許可者，廢止聘僱許可限令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或離境外，並移送地方政府查處，經認定違法者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刑事責任部分另主動函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如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不實資料，另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為防範民眾持偽造不實診斷證明書申請，除對申請案件從嚴審查，及請醫院協助提供開具診斷書清冊供查核比對外，並加強宣導本會查緝之決心與以不實或偽造診斷書提出申請之罰則，期能收到遏阻效果，杜絕以偽造診斷書申請外籍監護工之情事，另持續抽查已核准之外籍監護工申請案，如經證實持不實或偽造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者，均依法查處雇主及仲介業者，以保障真正符合聘僱外籍監護工資格且依規定申請者。
- 四、謹提供民眾林○○君及劉○○君持偽造診斷證明書申請家庭外籍監護工等二則查處案例供參：

(一) 案例一：

林○○君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向本

會申請外籍監護工照顧其配偶，惟所檢附其配偶之診斷證明書印章樣式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不符，經本會職業訓練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以職外字第○九一○○四三一五六號函彰化基督教醫院，查驗該診斷證明書是否確為該院開具，嗣彰化基督教醫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九一)彰基病歷字第九一一一〇三七號函覆診斷證明書上之字跡與診治醫師不符，據此，林○○君以偽造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外籍監護工，經本會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勞職外字第○九二〇二〇〇〇五九C函覆林○○君聘僱外籍監護工申請案不予許可。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勞職外字第○九二〇二〇〇〇五九B號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雇主或所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涉嫌以偽造之診斷證明書向本會申請外籍家庭監護工查明責任歸屬後核處。另本會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勞職外字第○九二〇二〇〇〇五九A號移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涉偽造文書偵辦，案經該署偵查終結，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年偵字第四五七號處分書以「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略以：涉嫌人林○○君辯稱有關外籍監護工申請，係由其媳婦郭○○君經手，又郭○○君稱該診斷證明書係受監護人於就診時，以新台幣八千元向一名女子購得，經查被告未有經手申請外籍監護工之行為，自無法偽造彰化基督教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盜蓋院長職章及醫院關防，其所辯尚

堪採信，自無法僅憑移送機關之檢舉而遽認被告有偽造文書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

(二) 案例二：

劉○○君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向本會申請外籍監護工照顧其祖父，惟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印章樣式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不符，經本會職業訓練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以職外字第○九一○○四三四四七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院，查驗該診斷證明書是否確為該院開具，嗣彰化基督教醫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九一）彰基病歷字第九一一一○四○號函覆表示該診斷證明書上之字跡與診治醫師不符，據此，劉○○君涉嫌以偽造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外籍監護工，經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六九八四一一五號函覆劉○○君所送外籍監護工申請案不予許可。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六九八四一一四號函請台中縣政府針對雇主涉嫌以偽造之診斷證明書向本會申請家庭外籍監護工依法予以查處。另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六九八四一一三號函依涉偽造文書罪嫌移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偵查終結，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八五六號處分書以「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略以：被告劉○○君辯稱有關外籍監護工申請，係委請將安國際公司辦理，其不知診斷書係偽造

，該診斷書係該公司業務員陳○○經透過不明人士取得，且其未將取得診斷書經過告知劉○○，是無積極證明被告該診斷書或明知該診斷書係他人偽造而持之行使，復查無其他證據是足資認定有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至於業務員陳○○部分，另行分案偵辦。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200457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委會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及本院勞委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查照轉飭所屬切實研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本院衛生署及本院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三二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意見一、據部分立法委員暨工會代表等向本院陳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大量

引進外勞，造成勞工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等語，究竟實情如何？擬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中華民國九十年迄今所引進外籍勞工，每年引進之總人數、所增進之經濟產值及對失業率之影響之比較分析暨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業別、人數與開放業別之本國勞工人數暨經濟產能分析比較等相關問題造表詳實說明分析，以切實驗證是否有達成該會所定之政策目標。

行政院勞委會

- 一、近年來台灣地區失業率居高不下，引發國人對外籍勞工引進造成國人失業增加的疑慮，因而要求政府減少外籍勞工之引進。有鑑於此，本會爰依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之決議，以每年刪減一萬五千名外籍勞工為政策目標，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措施。據本（九十二）年六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外籍勞工在華總人數為二九四、五五七人，較八十九年八月底三一六、〇七六人減少二一、五一九人（減少幅度為六·八一％）。
- 二、鑑於產業外籍勞工緊縮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其人數減少，並不能完全解決失業問題，本會爰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公告調整製造業重新招募案之外籍勞工人數核計方式，將外籍勞工政策納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機制，期能在不影響外籍勞工緊縮目標的原則下，提供雇主積極進用本國勞工之誘因，而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有所助益，雇主也將可因低度之外籍勞工刪減比

例而減緩人力短缺之衝擊，有助於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又對於民間重大經建投資案件，因可創造國人就業機會，故正研議符合一定條件者，將同意其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勞工。

- 三、外籍勞工引進乃基於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係採取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主要是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勞力不足的措施，並以不得妨害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基本原則。
- 四、檢附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迄今所引進外籍勞工，每年引進之業別、人數分析比較表及開放行業別中之本國勞工人數表，其中從事社福類本國勞工人數，因內政部對國內從事監護工、家庭幫傭工作者並無相關數據，故僅提供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從事居家服務員人數三、三二六人及依本會職業訓練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二六、〇五〇人之數據供參。
- 五、另有關引進外籍勞工對經濟產值、失業率及與本國勞工經濟產能分析一節，由於當前失業率偏高主要原因係台灣經濟發展，產業轉型過程中的勞動市場失衡現象，及受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衝擊、科技與資訊化、知識經濟發展與勞動力升級的趨勢等影響，勞力密集之產業外移增多，致關廠歇業情況增多，使國內勞工被迫失業，非單受外勞引進所影響。由於造成失業率之因素非僅引進外勞單一因素，有關國內外經濟情勢、勞動供需之預測、人力發展及就業市場機能等之研究及分析，另建請由行政院經建會研

提相關資料。

意見二、經建會李前副主委高朝於本院調查時稱：有關失業率、外勞引進及經濟產能相關經濟分析模型，經建會已於數年前開始研究，預計將於半年後完成？（詳本院前糾正意見一）擬函請行政院轉飭該會迅即將該經濟分析模型資料過院供參。

行政院經建會

檢附行政院經建會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人力字第○九二○○○三九八五號函復有關經濟分析模型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意見三、有關巴氏量表是否有偽造或鑑定不實之情形，允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以求周妥。詳細計畫暨策進作為擬函請行政院研辦見復。

有關巴氏量表偽造或鑑定不實情形之改進措施

一、由就業安定基金提撥經費，設置檢舉專線積極宣導，鼓勵民眾檢舉及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由衛生署轉知評鑑合格醫院醫師，勿配合雇主或仲介公司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醫院如有共謀違法之情事者，衛生署將依相關醫事法規從嚴處置。

二、又為防止仲介公司或雇主以不實診斷證明書申請引進外籍監護工，勞委會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勞職外字第○二二三二三號公告限縮得開具診斷證明書之合格醫院為：公辦公營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並限定一年內曾有開具不實診斷證明書情事者，不得為合格醫院。

三、勞委會自九十一年九月起，因民眾檢

舉數起偽造診斷書申請外籍監護工案，經查證屬實，故該會業已加強審查外籍監護工申請案，如發現可疑之診斷證明書，即主動發函醫院查證。又為全面查緝偽造診斷書，該會經會商衛生署積極聯繫協調合格醫院，建立開具「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專用診斷書」資料檔，與該會連線供查對申請之診斷證明書，目前已與二十四家醫院連線，並逐步擴大中；在未全面連線前，勞委會業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聘僱一七四名公共服務人員，自八月份起於各縣(市)進行受監護人之居家訪視，為期六個月，以加強查察。

四、勞委會刻正研訂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草案中，第七章第二十二條已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涉嫌開具不實診斷證明書之申請案件，重新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或醫師辦理複驗，以有效杜絕不法之情事。

五、有關涉嫌開具不實診斷證明書之可疑申請案件，如經勞委會函請衛生署交由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或醫院查證屬實者，即由當地縣(市)政府逕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意見四、據報載有關台塑六輕專案引進外勞乙事，其法令依據及引進人數如何？及本(九十二)年上半年勞委會外籍勞工政策評估會議紀錄，請速於文到二十日內先行過院供參。

行政院勞委會

- 一、自八十二年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台塑六輕一、二、三期陸續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復因國內勞造業失業比率偏高，營造業失業者已足以提供重大建設之人力需求，為落實由本國勞工優先參與，本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籍勞工」，規定自同年五月十六日（含）以後，新得標之「重大工程」停止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截至目前為止，六輕一至三期外籍營造工在台人數約為五百三十人。
- 二、有關台塑六輕四期興建工程，係經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認定為「國家重要建設工程及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重大投資案，其投資金額為一千二百四十六億元，計畫工期為二年二個月（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依台塑評估該六輕四期興建期間預計需工程人力約一萬九千三百零一人，施工中帶動相關產業另可創造八萬多個工作機會，建廠完成後，六輕廠區用人可再增加一千八百一十一人，帶動上下游相關產業約十六萬個就業機會。
- 三、本會自八十九年實施外勞緊縮政策以來，營造業在台外勞人數已明顯減少，惟部分攸關國內經濟發展之民間重大投資案，因面臨所需勞力不足問題，影響業者投資意願，也造成本勞就業機會無形中喪失。為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經本會政策評估惟有適度開放民間重大投資專案引進外籍營造工較能符合當前經濟情勢需要及政府推動民間擴大投資、活絡經濟發展。

- 四、依據本會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第五次會議，針對『是否宜適度開放有利改善國內經濟及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之政府核准獎勵民間興建工程，得引進外籍勞工』結論，正研議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與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為前提，並且不違反外勞人數總量管制情形下，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需符合一定條件（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須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及計畫工期需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以及應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業者須僱用本國勞工二名，始能辦理外勞入境簽證一名；但僱用原住民者，則每僱用一名，得辦理外勞入境簽證二名），始得同意其申請。
- 五、檢附本（九十二）上半年本會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300030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及本院勞委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研辦並檢附相關卷證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本院經建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

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一五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意見一部分，「對於民間重大經建投資案件，因可創造國人就業機會，故正研議符合一定條件者，將同意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勞工」，該見解之政策分析為何？又有關附表一分析製造業部分，其中重大投資製造業與一般製造業需用外勞，所佔全體外勞比例相近，現行政策下如何核算控管製造業需求，有無相關政策研究依據？另對於社福外勞部分已逐年提升？有無針對全國社福勞工總需求比較分析？關於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從事居家服務員人數統計僅三千多人，似與實際狀況不符，其統計之依據及方式為何？

本院勞委會說明

一、外籍營造業勞工政策部分：

（一）研議背景：

1. 為因應國內營造業勞工失業情勢，本會自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營造業外籍勞工在華人數為二〇、七四三人，較九十年五月減少一五、七四四人，減少幅度達四三·一五%。
2. 依九十年至九十一年間整體就業

情勢分析，營造業原有職業者之離職失業比例由九·五八%上升至九·六四%，受僱人數則由四一一、五八八人下降至三九二、三二七人。由上開資料顯示，營造業外勞人數雖已大幅減少，但本勞失業率並未見改善，經評估主要仍受國內整體經濟景氣低迷、國人就業觀念的改變、及業者投資意願低落等整體因素所影響，僅採營造業外勞緊縮政策並無法完全解決營造業勞工失業問題。

3. 為振興國內經濟，刺激國內投資環境，政府刻積極獎勵民間業者在台投資，而研議民間重大經建投資案得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經評估可帶動垂直與橫向周邊產業發展及增加投資產值，連帶可提升國內勞工就業機會。

（二）政策評估過程：

1.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研議是否宜適度開放政府核准獎勵民間興建工程得引進外籍勞工。
2.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六輕四期工程等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引進外籍勞工有關事宜」。

（三）效益評估：建廠期間可增加工程期間勞工需求，及相關設備器材之工作機會；完工後，除廠區生產及管理人力外，並可帶動上下游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

（四）實施情形：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勞職外字第○九二〇

二〇八四四九號公告受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民間投資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有關事項。

二、外籍製造業勞工政策部分：

- (一)過去開放一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係審視國內就業市場缺工之情形，定額開放業者申請外勞，至額滿即停止申請；另重大投資製造業部分，則係基於投資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針對符合重大投資規定者，即同意開放所需外勞。
- (二)惟因台灣地區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如增加外籍勞工之引進配額，恐對基層失業勞工再就業產生排擠作用，本會業依八十七年二月行政院所核定之「外籍勞工政策檢討」，將外勞政策調整為適中帶緊原則，以逐步調降原獲配額之雇主於聘僱期滿，得再聘僱外勞之比例，並對製造業重大投資得申請外勞條件，更加嚴格；後鑑於國內缺工現象已趨緩，而國內失業人口卻呈漸增的趨勢下，為紓緩失業現象及避免產業過度依賴外勞，經通盤檢討外勞政策，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方案；又依據九十年八月經發會共識，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繼續執行外籍勞工緊縮措施。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外籍製造業勞工在台人數為一六一、二六六人，較八十九年八月底已減少二一、二三二人（減少幅度為一一·六三%）。
- (三)目前對於製造業外勞之人數控管，係以原配額持續調降，以促使個別

產業持续提升技術層次，不致對外勞產生長期依賴，以及對可增加就業機會之投資案件予以補充性外勞，以振興產業。

三、社福外勞政策：

- (一)需求評估：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調查，台閩地區需長期照護者計二十八萬六千人，其中需重度照顧及極重度照顧者，約有一一萬四、四〇〇人；又本院經建會九十一年估計需求四〇至五〇萬人（其中約三五萬老人）。惟供給問題仍須考量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品質、成本及國人習慣等因素。
 - (二)社福外勞定位：社福外勞之開放引進，係基於人道立場及社會需要，在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尚未完善建構前，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適度開放引進，藉以補充國內長期照護人力需求不足之權宜性措施。
 - (三)另有關於內政部從事居家服務員人數統計，係查詢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www.moi.gov.tw/w3/stat/year/y04-16.xls) 內政統計年報內第十六項老人福利服務之資料提供。
- 貳、意見二部分，並不含「外勞引進」之分析模型，實情為何？又請針對近五年（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依該人力預測模型所推估各年需求與各產業每年實際情形為差異分析比較？
- 說明
- 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六四號函復有關經濟分析模型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參、意見三部分，勞委會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聘僱公共服務人員，對受監護人進行居家訪視，加強查察，迄今辦理實效為何？又有無針對受監護人診斷證明書各項病症項目、受監護人設籍概況與醫院分布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外籍看護工之實際需求？

本院勞委會說明

一、聘僱公共服務人員進行居家訪視辦理實效：

(一)本會職業訓練局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聘僱公共服務人員對受看護人進行居家訪視，第一期訪視工作計畫執行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該局統計，各縣（市）工業會九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總收取訪視案件數為二〇、八八〇件，完成訪視案件總數為二〇、八八〇件，有效訪視案件數為二〇、四一〇件，有效訪視案件達成率總平均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七五。

(二)訪視成效：

- 1.申請案件由九十一年度平均每月六千件，已降至目前每月約五千五百件，本案已達一定之嚇阻作用。
- 2.對可疑案件，本會職業訓練局將先函請開立診斷書之醫院查詢，俟醫院函復後，對偽造診斷證明書之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案件，除依法對該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再移送縣（市）政府及各當地法務部縣（市）調查處進行偵辦，並作成適當處分。目前，經本會訪視後可疑案件（函詢醫院

案件）共二、二九一件，其中移送查處案件計八二二件。

二、針對受看護人診斷證明書各項病症項目、受監護人設籍概況與醫院分布進行比較分析部分：

(一)本會目前僅針對病症項目作統計，前十名以特定病症申請外籍看護工分別為：第一名腦血管意外（腦中風）、第二名經醫生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第三名慢性關節炎，之後依序為：嚴重骨質疏鬆症、其他神經病變、失智症、癌症末期、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及慢性阻塞性肺炎。

(二)惟本會進行此資料之統計，係作為審核外籍看護工之查核依據，並防止使用偽造診斷書，並非藉以瞭解外籍看護工之需求。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300342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及本院勞委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研辦見復並檢附相關卷證供參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及本院經建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二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有關營造業與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其政策說明尚屬允實，惟有關社福外勞部分，仍未依據統計數據就全國社福勞工總需求比較分析？另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從事居家服務員人數統計僅三千多人，似與實際狀況不符，其統計之依據及方式為何部分，行政院勞委會並未會同該部核實說明，似有未洽。

說明

一、社福外勞政策：

(一)本院勞委會目前對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條件，係邀集衛生署、內政部及相關專科醫學會代表等有關單位，研商訂定申請外籍看護工之適用病症及巴氏量表合理標準，作為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又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國內新聞紙一家刊登求才廣告三日，自刊登求才廣告期滿之次日起滿七日，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開具求才證明書，雇主始得向該會申請招募外籍看護工。故該會現行開放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係基於人道因素，考量醫療、社福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採取補充性原則，並非全然依據全國社福勞工總需求之比較分析。

(二)為建構完整國家照顧服務體系，使有長期照護需求者應優先回歸該體系之支持，漸進減少外籍看護工之引進，保障國人就業，該會刻正與經建會、內政部及衛生署研商規劃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

二、居家服務員人數統計似與實際狀況不符部分：

有關九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從事居家服務員人數統計資料之依據及方法，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社字第○九三○○二五七九八號函，查資料來源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公務統計報表(半年報)。檢附上開公務統計報表影本乙份(節錄如附件)。

貳、有關人力預測模型部分，行政院經建會稱該會推測模式為中長期趨勢預測值，因此亦無法與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每年實際情形相比較等語，故函請行政院轉飭該會就其所稱中長期預測值，對於自八十年至九十年十年間人力資源調查數據與推估值相互比較驗證，以符實際。

說明

依據本院經建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力字第○九三○○○二八九○號函，該會人力預測模式主要目的是配合國家建設發展計畫之期程與目標，推估未來中期及長期之人力發展情勢，以作為規劃人力發展計畫及擬定人力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該會最新一期人力發展計畫為「新世紀

人力發展方案－民國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係以八十九年為止之歷史實際值推估九十至九十三年及九十至一百年之中長期發展。該方案每年進行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除了檢討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之外，亦根據實際值進行推估之檢討，並每年依據最新資料訂定下一年度目標及修正推動措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400039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本院及本院勞委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經建會及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11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含附件)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審核意見一有關建構完整國家照顧體系，行政院勞委會刻正與經建會、內政部及衛生署研商規劃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

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相關進展如何，請於各相關配套措施及法令制訂竣事後，函報本院。

本院勞委會：

- 一、外籍看護工在我國照顧體系中，係定位於「補充性」原則，在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適度引進外籍看護工，以解決國內老弱殘疾人士之基本照顧需求問題，客觀上有其必要性。鑒於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顧體系脫鉤，不利國家整體照顧體系發展，故本會擬定「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草案)」 (如附件 1)，已於 92 年 3 月 28 日函送內政部納入國內照顧服務產業規劃之參考。
- 二、針對本會所擬上開方案，經建會 92 年 5 月 6 日函復本會 (如附件 2)，有關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產業接軌，納入目前各縣市正積極在推動之照顧管理機制，確認為一可行方向，該會業已納入「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 91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檢討建議中。
- 三、復查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於 92 年 7 月 15 日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鑒於內政部目前正規劃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制度，建請內政部於規劃時就上開方案納入考量，必要時並由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整合 (如附件 3)。
- 四、經建會於 9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加強照顧服務體系相關事宜會議」，請本會邀內政部、衛生署及縣市政府協調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及所

需人力與經費。

- 五、本方案因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及地方政府業務之處甚多，故由經建會統籌規劃，並於 93 年 3 月 8 日、3 月 16 日、4 月 8 日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復於 93 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如何階段性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事宜第四次會議」，針對經建會所規劃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各部會皆已達成共識，另有關修正後之申請流程所作業時間，由各部會自行評估。
- 六、有關經建會所擬各部會相關配套措施中，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已研擬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圖、事前準備程序及申請程序具體相關措施分辦表（如附件 4）。本會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邀集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部分縣市政府代表及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就本會所擬分辦中之應辦事項及確認事項及期程進行討論，達成原則共識分行辦理。
- 七、依經建會於 93 年 9 月 15 日致函相關部會，有關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新措施之實施該會將就實施時機進一步評估後再議，各主、協辦機關俟經建會指示後續行推動。為配合本案調查意見需求，本會於 94 年 1 月 4 日函請經建會就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新措施預訂推動期程函復本會（如附件 5）。依經建會 94 年 1 月 11 日函復本會意見略以，有關「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機制，已列入「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具體措施，俟籌備工作完成後即可推動，本會將依經建

會規劃續行推動。

- 貳、審核意見二有關人力預測模型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稱該會推測模式為中長期趨勢預測值，因此亦無法與 90 年至 92 年每年實際情形相比較等語，故函請行政院轉飭該會就其所稱中長期預測值，對於自 80 年至 90 年十年間人力資源調查數據與推估值相互比較驗證，以符實際部分。該會仍未就實際調查數據與推估值相互比較建立回饋（Feedback）制度，答非所問，仍有續行查明必要。

本院經建會：

- 一、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 日院臺勞字第 0930003029 號函復貴院，本會曾依據「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 90 年至 93 年」之中長期人力供需推估結果說明行職業就業人力預測值，再進一步求算高、中及基層人力的淨供給需求之比較。其中，基層人力 90 至 93 年平均每年約短缺 28 萬 7 千人，94 至 100 年平均每年約短缺 19 萬 2 千人（如附件 6），除推動產業升級、加速生產自動化，並推動部分時間工作以吸引中高齡及婦女等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外，為避免影響產業發展及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則以補充性原則引進外勞從事本地勞工不願擔任之工作。
- 二、由於此項技術層次人力供需比較之推計，必須設定許多假設數值逐步推演，因此只提供計畫期程之中長期趨勢平均值，避免估計誤差之增大及被誤用；再者本類數據係流量之概念，推估其新增加或減少的量，故稱為淨供給與淨需求，此一數據實無法與存量

概念之每年實際就業值互相比較。

三、惟若就行業就業人數言，可依主計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實際數據與經建會之推估值進行比較。上揭人力方案實行期間每年均進行執行情形報告（檢附「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91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及「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92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各乙份（如附件 7），其中，表一即進行實際行業就業人數與目標值之比較。該報告除了分析該年之人力發展情勢與人力方案執行情形與成效外，亦根據實際值進行推估值之檢討，以作為下一年度目標之修正依據，並提出檢討與建議。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葉耀鵬 黃煌雄
楊美鈴 洪昭男 李炳南
葛永光 李復甸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核有違法失職情事且情節重大，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二）抄調查意見函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二、葛委員永光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函復，關於該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林○女士所有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卻未依法辦理徵收，囑請編列預算及土地取得案之辦理情形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花蓮縣政府轉飭所屬依法處理見復。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延宕多年，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登記作業，前經審計部通知查處，惟因各業務單位相互推諉，致歷時二年七個月餘，仍未處理完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適時將最新辦理進度見復。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銅鑼鄉民李○河君所有坐落該鄉 4 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遺漏徵收案處理情形。及李○河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 97 年 9 月 2 日申請書，函請苗栗縣政府仍請督同銅鑼鄉公所續與陳訴人協調處理，並將最終結果見復。

(二)影附苗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2 日府工交字第 0970159894 號函復陳訴人。

六、嘉義市議會函以，嘉義市政府 95 年度重新辦理徵收該市竹圍子段○地號等道路用地發放補償，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四及嘉義市議會函及附件函請內政部查處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七、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高雄縣美濃鎮農會曲解法令，以渠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由予以解職，嗣經陳請高雄縣政府撤銷該會第一○○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決議，該府均不予理

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鍾麗容女士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縣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鍾麗容女士續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所提之 2 函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待有最終審理結果時，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據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違法將警察特考 3 等考試錄取人員，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而非警察大學受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一、據續訴：為有關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後，

地政機關故意不依重測原圖鑑界，致重測後面積減少，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再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處逕復。

十二、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地號土地，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 85 工建字第 217 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據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及四九七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處理已四年迄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延宕徵收渠座落內埔鄉老東勢段土地，導致須繳納鉅額遺產稅，房屋土地遭查封拍賣，請本院協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五、據續訴：臺北市政府於 68 年為興辦交通事業需要，依法徵收渠所有大直段○地號土地（重測後北安段 3 小段○等地號），惟嗣後該府未依原訂徵收目的使用，且又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涉有違失，請准予依法買回原土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及不予函復。

十六、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東勢鎮南平里南片巷○號房屋旁之既成巷道，遭違法占用，防火巷又被圍堵無通路，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最新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銓敘部函復，據訴：其自鐵路警察局退休，惟該部卻以行政命令剝奪其合法養老生活費用、優惠存款等，致權益受損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八、內政部函復，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境管面談人員，涉有勾結不法色情業者，收賄縱放假結婚之大陸女子等嚴重違失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九、據訴：為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需辦理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地號等 396 筆土地之上（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先予暫存，俟台北縣政府查復，再行簽辦。

（二）將處理情形通知台北縣地方巡察組。

二十、多位陳情人續訴（26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罪，條文語意模糊，罪罰不成比例及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猥褻資訊或物品遭檢警偵辦粗糙、浮濫，均有檢討之必要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轉台中縣政府函復池瑞安君位於台中縣東勢鎮新盛段○號土地，於 7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土地面積減少之最新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李炳南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
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
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
項亟待改善缺失乙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列入本會巡察重點事項。

（三）函請行政院對內政部役政署
等有功人員酌予獎勵。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葉耀鵬 葛永光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三件）：
桃園縣政府限制渠所開設之合法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外縣市之營建剩
餘土石方，卻准許營豐環保工程有限公
司收受台北縣之營建混合物，實有不公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97 年 12 月 5 日陳訴
函，函請桃園縣政府妥處逕
復陳訴人（同函副本抄送陳
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檢附本院 97 年 8 月 15 日院
台內字第 0971900020 號函
請桃園縣政府查處之影本復
陳訴人。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邱○映等

人申設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苗栗縣政府無視於公共利益，擬予核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據續訴：為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訴願決定書，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依法無據，顯有違失乙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簽注意見三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前「本院尚非訴願上級審議機關，台端如對內政部……。」修正後「台端對內政部……。」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列席委員：楊美鈴 葉耀鵬 洪昭男
黃煌雄 李炳南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渠等所有位於高雄市紅毛港之 78 年以後增建建物、漁具整理工寮、舢舨置棚、鐵皮屋及工廠等，於遷村過程未獲補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李三女、李石安君。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洪德和君。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復陳訴人蘇明發君。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楊泰君。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楊龍雄君。

二、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蘇○安君等陳訴：渠等兄妹 6 人於民國 48 年間即已設籍於高雄市小港區海汕五路○號，該房屋為渠等共有，惟渠與乃弟蘇○輝君被列為集合安置戶，致拆遷安置補償費偏低，嚴重損及權益，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蘇○雀女士。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蘇○安、蘇○輝君。

三、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渠因高雄市紅毛港遷村前房屋登記於渠子名下，致房屋真正所有權人未獲安置；另吳○水君等陳訴：渠等之農林作物及養雞場亦未獲補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渠父游○水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大元段○地號（重測前內新段○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業，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保留。

(二)另推請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會同調查。

五、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提報院會。

六、周委員陽山提：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煌雄 李炳南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有關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峰偵辦郭○○涉嫌過失傷害渠妻李秀英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陳健民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97 年 12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新任委員選認 97 年度委員會情形，計有陳副院長進利、尹委員祚芊及陳委員永祥等 3 位委員參加本會。報請 鑒 督。

決定：敬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縣政府辦理「蕭壟文化園區」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台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馬委員秀如調查：據朱華清君陳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訴請渠等遷讓宿舍，在未考量渠等皆為該校年事已高之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且無使用系爭房地之急迫性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轉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三、馬委員秀如提：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時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損及政府形象及行政資源無形之浪費，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召集人提：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附修正後工作計畫)

(二)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4 項，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自由選認。

五、據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辦理中正紀念堂指定為國定古蹟之行政程序，涉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時任業務主管粘振裕主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說明見復。(陳訴人身分請保密)

六、教育部函復：該部檢討改進有關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至今招生情況未臻理想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七、綜合規劃室簽：審計部函送「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八、教育部復函:有關該部就辦理中正紀念堂更名事件之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立法委員江連福辦公室對該部「教科書用詞檢核計畫」案之處理表達不同看法,敬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函復立法委員江連福國會辦公室後存查。

十、教育部復函:該部處理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涉及台灣閩南語音標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統整工作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部未依法改善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間糾紛,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等名義,接管該校第 10 屆董事,改選第 11 屆董事,官派董事長、董事及代校長等,案內涉及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等研修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財政部復函:關於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支(使)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經費所涉課稅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教育部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副本抄送財政部。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審計部審核國立故宮

博物院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列支南部分院動土暨願景館開幕典禮活動作業服務費 388 萬餘元,核有違悞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之規定,經該院予失職人員張惠菁申誡一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經核尚無不妥,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13、16 案合併處理。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陳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所屬國立台中圖書館經管美術作品—「秋山飛瀑」、「雙冬之旅」,因借用人遺失擬報損案,據借用人原任職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審計部函報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95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採購案,其評選過程核有違反法令規定,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審計部函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遭廠商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撤銷採購決定,案經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請該院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討論事項第 13 案處理。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函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之副本，有關該部 97 年 6 月 6 日函知各縣市有關國民中小學，其人事、主計人員不得由教師兼任，導致現今許多學校改由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不得由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之賡續執行情形說明見復。

十八、董華正陳訴：渠因參加凱道反貪腐靜坐，卻遭國防部以煽惑軍人暴動罪嫌偵查，在不起訴處分前，即被教育部軍訓處及國防部予以調職處分，涉嫌違反行政程序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九、行政院復函：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師資培育法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等情教育部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十、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研究：「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轉所屬就「問題分析與建議」研處見復。

(二)本專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參閱。

(四)認真盡責之協查人員應如何獎勵部分，另送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卓酌。

二十一、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提：「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建議本院人事室可制定出國辦法，適度放寬限制，並可納入見學制度，以兼顧法理與人性，該辦法先於本院試行，若成效良好，還可做為行政院改革相關制度之參考。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為賡續督促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及休假補助制度之更合情合理，本專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四)認真盡責之協查人員應如何獎勵部分，另送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卓酌。

二十二、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調查：台南縣教師會陳訴，台南縣政府涉有未依規定辦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影響教師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一、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台南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
-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陳訴人。
- (六)抄調查意見八函請法務部對台南縣政府政風處有功人員敘獎。

二十三、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提：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以定型稿方式退請各校重行考核；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顯有失當；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依職權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意旨未合，亟應儘速建立相關法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四、趙委員榮耀調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予究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議處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並續請該部監督國家太空中心之財

務效能。

二十五、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魏嘉生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本院糾正教育部等辦理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

助款之主管機關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之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續行查復，該院業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法警曾德淵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16 號

被付懲戒人

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〇〇歲

廖啟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〇〇歲

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停職中)

年〇〇歲

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停職中)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

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附件 23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部分：

一、法務部指摘違失事實之不當人士黃〇〇部分：

申辯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係因歡送調職法警同事，而參與晚宴，之後因醉酒不慎受邀轉往不當場所東方佳人 KTV 酒店，事後申辯人深感自責與懊悔。惟黃〇〇受何人邀約於中途參與飲宴，申辯人確實不知情，且與其素不相識，並於席間由阿良搭載提前離席。

證據：監察院附件 7(苗栗地檢署 95 他字第 00180 號簽)。

事實：申辯人與黃〇〇無任何通聯紀錄及異常資金往來。

證據：監察院附件 20（曾德淵之訪談筆錄）。

事實：係其邀約劉正穆及黃○○至東方佳人酒店，且有通聯紀錄可證。

證據：監察院附件 13（劉正穆與黃○○之訊問筆錄）。

事實：申辯人於渠等參與飲宴後提前離席，黃○○與申辯人之前並不認識。

二、監察院彈劾理由，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部分：

申辯人在東方佳人 KTV，席間劉正穆律師於中途參與，雙方不期而遇，不久申辯人即與副警長蔡佳宏友人阿良等，於買單後，藉不勝酒力提前離席，後段由劉正穆律師買單之飲宴，申辯人並未參與，相關當事人等與劉律師之多次聚會飲宴，申辯人更從未參與，故關於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部分，請大會明察。

證據：監察院附件 7（苗栗地檢署 95 他字第 00180 號簽）。

事實：蔡佳宏、阿良於凌晨 1 時許支付消費 1 萬餘元後離去，同日凌晨 3 時許劉律師以簽帳方式支付 1 萬 2 千元後，眾人離去。依黃○○所述，其與檢察官廖啟村於 94 年間認識，迄事發前，已共同吃飯飲酒 7、8 次。

證據：監察院附件 13（劉正穆之訊問筆錄）。

事實：問：後來何時結束？

答：後來阿良先走，之後蔡佳宏和戴瑞麒也先走…。

問：何人付帳？

答：我去之前，第一番是阿良付的，後面是我付的，簽帳的，共簽了約 1 萬 2 千元。

問：戴瑞麒何時走？

答：蔡佳宏載他回去，是提前走。

三、申辯人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張家芸部分：

申辯人身為法律人，平常難免偶有親朋好友，因法律問題就教，惟從事公職 17 年來，凡遇敏感問題，自認均以嚴詞迴避。如今被因前往其小吃店吃飯而認識的朋友張家芸，假借或利用，做為其詐騙之工具，申辯人除深感訝異外，自覺難辭其咎，願因交友不慎接受適當處分。惟懇請大會參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分案調查後之獎懲建議函，給予申辯人反省自新的機會，從輕處分。

證據：監察院附件 5（苗栗地檢署 95 他字第 538 號簽）。

事實：賴怡君向戴瑞麒提及蕭志明事情時，戴瑞麒當場就表示自己做的事要自己承擔，誰也不能幫等語。

證據：監察院附件 3（張家芸之訊問筆錄）。

事實：問：當天戴瑞麒檢察官有無跟賴怡君說什麼？

答：戴瑞麒問我是誰，我說賴怡君是我朋友，他們有說起賴女先生的事，戴瑞麒檢察官說毒品的事情誰也不能管。

證據：監察院附件 6（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檢察署獎懲建議函)。

事實：本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獎懲：申誡一次。

四、關於涉足不正當場所部分：

申辯人在飯席酒後接受邀約，不慎涉入不正當場所，於 95 年 7 月接受法務部處分停職，迄今已 2 年餘，其中幾經內心煎熬度日，反覆靜思已過，為損及機關聲譽、司法形象，及讓親友蒙羞等情，已非內疚自責或痛切反省等字眼可以形容，深知惟有坦然接受處分，或可贖過以生警惕。為此懇請大會酌量情節輕重，給予申辯人適當處分，若能予申辯人改過自新之機會，申辯人當以今昔刻骨銘心的體認為戒，廉潔自持，戮力從公。

貳、被付懲戒人廖啟村部分：

一、申辯人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報告書，以及於 97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筆錄均辯稱：伊於春天卡拉 OK 時，印象中戴瑞麒及蔡佳宏到場，再來已喝醉，對之後情形不復記憶，事後經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提醒並詢問曾德淵，方知席間有黃○○及劉正穆在場，黃○○不是伊邀的，那時不知道他是否有案件在該署云云。經查黃○○為劉正穆所找去，劉正穆係曾德淵聯繫而去，惟據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及劉正穆、黃○○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證稱：申辯人於東方酒店時雖有醉意，有時趴在沙發上休息，但仍持續飲酒，分別和伊 2 人喝酒，並聊天。是以，申辯人當時既有可聊天之時，應可知悉是在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黃○○等人。

二、申辯人於 95 年 3 月 16 日該署訪談筆錄及 97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筆錄辯稱：伊有參加該次國隆海產店餐敘及看到黃○○，但係其他同事邀請劉正穆參加，黃○○與劉正穆一起來，劉正穆和該署同仁一起坐，黃○○和他朋友另開 1 桌，和該署 2 桌分開，當時已有醉意，模糊印象有去金殿 888 酒店，到了之後就醉倒，該酒店有女陪侍，記不清有無脫衣，事後知道是劉正穆付費云云。即足徵申辯人仍知悉是在有女陪侍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等人；再據苗栗地檢署 97 年 8 月 21 日苗檢哲政字第 0970600105 號函檢送申辯人與曾德淵 2 人進入金殿 888 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申辯人係自行步入，渠辯稱到了之後就醉倒實難採信；又渠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即不得在該署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未在场且非公開場合之下與線民黃○○接觸，但亦未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三、是申辯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14 日晚分別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當時均有女脫衣陪侍，且由在場律師付費，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該 2 日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與線民黃○○接觸，但亦未採取藉機離席等適當措施，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13、15 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3、5、6、10 項等規定外，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

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之規定。

四、對本件不爭執部分：

申辯人對於前揭時、地前往上開不當場所部分之事實坦認其事，並對因此受監察院彈劾及移送貴會懲戒部分，誠然接受；惟申辯人並非故意前往上開不當場所，亦非邀集人，實因與同事餐敘酒後，在不勝酒力情況下被同事載往該場所，尚請鑒核。

五、對本件爭執部分及理由：

(一)有關 95 年 3 月 9 日前往東方佳人部分：

1.事實：申辯人於苗栗地檢、法務部、保訓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29 號（詳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92 頁，該件申辯人所受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經法務部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調查中均陳述一致：當日係因苗栗地檢署有 4 名法警將要調職，申辯人遂在苗栗地檢署對面「神仙小館」餐廳宴請該 4 名法警，當時已飲酒不少，感覺醉意，嗣有人提議要唱歌（已不知何人），遂至該餐廳 3 樓「春天」卡拉 OK 包廂內（純唱歌），但開始仍係原班人馬，後來申辯人已漸喝醉，印象中另有戴檢察官及蔡佳宏副法警長到場，再來已完全喝醉，對後面情形已不復記憶。嗣後於苗栗地檢署施檢察長詢問後，再經申辯人詢問當天在場之相關人等，方知有前往「東方佳人」卡拉 OK，席間甚至有申辯人偵辦盜採砂石案件仰賴提供盜採砂石線報之民眾黃○○及前

苗栗地檢署劉正穆檢察官等語。

2.理由及證據：

- (1)苗栗地檢署施檢察長有鑑於苗栗縣境內盜採砂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危害國土保安事件層出不窮，而多數僅查獲司機及挖土機操作員，並未偵辦到幕後利益集團，遂指示成立偵辦盜採砂石專組，由陳德芳主任檢察官指揮含申辯人共 3 位檢察官專責偵辦。因盜採砂石案件牽涉範圍複雜，苗栗縣議員或幫派份子有多人以砂石業為業，警方偵辦不免捉襟見肘、投鼠忌器，甚至有洩漏查緝行動之傳聞不絕於耳，申辯人自行多方查訪，始查知警界原依賴取得盜採砂石情報之線民黃○○，並將此訊息報告陳主任檢察官，嗣後確實因為黃○○提供線報而在短期內查獲多起盜採砂石等案件，包含連續查獲大安溪旁勇盟砂石場 2 次盜採砂石案（已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證物 1）、喧騰一時之龜山橋盜採砂石案及其他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警隊偵辦之盜採砂石案（嗣因申辯人先遭停職處分，案件移由他股偵辦，故苗栗地檢回函監察院僅列 2 件盜採砂石案，另因申辯人停職，無法取得其他相關書類），此其緣由。
- (2)申辯人將黃○○之事報告陳德芳主任檢察官時，並不知其有苗栗地檢 95 年度偵字第 777

號案件適由該署日股檢察官偵辦中，嗣將黃○○帶至申辯人辦公室見陳德芳主任檢察官時，黃○○始向陳主任檢察官表示有前開案件，並敘明緣由，經陳主任研判為互相濫告案件（詳后述），再將全部情形報告檢察長，經檢察長同意後，黃○○始正式成為申辯人之盜採砂石案件提供情資者（俗稱線民），此由黃○○在苗栗地檢 96 年度他字第 180 號案件（此案係申辯人為自清並無檢舉情資所謂與砂石業者勾結之事，主動請蔡興華主任檢察官分案偵辦，嗣全案查無其事而簽結，詳如彈劾案件第 14 頁函文）偵辦中結證稱：「第一次碰面時有看過陳姓主任，也沒有再和陳姓主任接觸，他叫我直接和廖啟村接觸，再由廖啟村向他報告。」等語、曾德淵於調查中陳稱：「我認識黃○○因為有一次去廖檢辦公室送公文看到黃○○，主任檢察官在一起，因此知道他是廖檢的線民。」等語益明（分見前開彈劾案文附件第 131、144 頁）。則黃○○既無「真正」盜採砂石案件在苗栗地檢署偵辦中，而此情節申辯人業已報告主任檢察官，並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同意將黃○○視為線民，黃○○僅係負責提供線報，本身並未從事盜採砂石之事，則其應屬對偵查犯罪機關

之「有利人士」，豈得稱之為「不當人士」？果非如此，目前警界與「真正」有案在身之嫌疑人或被告接觸之情形（俗稱養線民），比比皆是，是否皆認為諸多偵查犯罪之第一線員警均長期與不當人士接觸而有違失應受懲戒（一般情形均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報請主管之分局長等人核可接觸對象為線民）？

(3) 申辯人於前開事件中並非邀集人，席間不知線民黃○○如何到場或在場，且復因當時已酒醉睡覺，更從無與其有任何交談等情，業經苗栗地檢署分案調查綦詳。此由劉正穆於調查時證稱：「我到時印象中他好像在休息，我跟他喝了 2 杯他就在沙發上休息了」、「（問：你們出去是抬廖啟村出去或架出去？）有扶手一下，因為在裡面中間時他都在休息，是曾德淵扶著他。」等語（見前開附件第 128 頁）、黃○○於調查時證稱：「我是載劉正穆去時，看見廖啟村已經趴在沙發上，我和劉正穆把他叫起來，我只跟他喝了一杯。」、「（問：在現場有和廖啟村談什麼？）沒有，當時我們去時廖啟村已醉了，我跟他喝了一杯，劉正穆和他喝幾杯，聊一下，他又趴下去了。」等語（見前開附件第 130、131 頁），可證明申辯人於劉正穆、黃○

○到場前已喝醉趴在沙發上，雖經劉正穆暫時搖起來與其喝幾杯、與黃○○喝一杯，又立即趴下去休息，自此迄至離開前即未醒來，而期間黃○○業已先離開，故申辯人於事發後第一時間不知劉正穆、黃○○有到場。至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據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及劉正穆、黃○○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證稱：廖啟村於東方酒店時雖有醉意，有時趴在沙發上休息，但仍持續飲酒，分別和伊 2 人喝酒，並聊天。是以，廖啟村當時既有可聊天之時，應可知悉是在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黃○○等人。」云云，其中有關與黃○○「聊天」部分並非事實，因黃○○係證稱：沒有與申辯人談什麼，係劉正穆與申辯人聊一下，又趴下去等語，是監察院認定此部分事實已有誤會；再者申辯人縱有經劉正穆搖起後與其喝幾杯酒、與黃○○喝一杯酒，然隨後「立即」又趴在沙發上，已如前述，顯然申辯人與劉正穆所謂「聊天」應係指「極短暫」交談，而當時申辯人仍在「酒醉」情況當中，否則申辯人應不會「立即又趴下去睡覺」。衡情申辯人始終在酒醉狀態下，又如何當場知悉劉正穆、黃○○在場？既已醉倒，又如何得知劉正穆、黃○○在場，而

得如彈劾案文所稱：「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立即離開」？此亦係申辯人於苗栗地檢署調查時始知到過東方佳人及當時在場人之緣由。若貴會認為有必要再瞭解當時申辯人之精神狀態，可再通知劉正穆、黃○○到場說明即可明晰。監察院前開案文僅憑有「聊天」2 字，即謂申辯人「知悉」劉正穆及黃○○在場，容屬率斷且違反證人所言真意及經驗法則。

(4) 綜上，監察院彈劾案文認為申辯人就此部分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3 條：「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3 條：「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第 5 條：「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第 6 條：「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如發現有事實顯示為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應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不得參與」等規定，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等規定，尚有違誤。至於該案文所稱其餘違反各規定內容或部

分內容，申辯人坦承認錯，願意接受處罰。

- (5)另查，前開彈劾案文認為黃○○為當時有案受苗栗地檢署偵辦之不當人士，其主要理由乃是黃○○為前開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777 號竊盜案件之被告，當時正由該署日股檢察官偵辦中為據。顯然監察院認為黃○○縱使經該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同意為盜採砂石案件之提供線報線民，因有前開偵案於該署偵辦中，於本件仍屬「不當人士」（有關線民部分，法務部並未如警察職權行使法有任何規範）。然據了解，該案之發生肇始於黃○○擔任名義負責人之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公司）與上開竊盜案件之告訴人即龍門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門公司）有砂石之所有權爭執，誠信公司提供相當擔保後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發還並命限期清運該堆砂石，黃○○方與工人清運該雙方爭執之土石堆，因而引起龍門公司之不滿，立即向苗栗分局報案，苗栗分局因而調派大批警力到場協助維持秩序，因龍門公司執意提出竊盜告訴，苗栗分局方將黃○○移送地檢署偵辦（嗣分別分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777 號、第 4966 號案件，證物 2），當時黃○○亦代表誠信公司對龍門公司負責人劉獅福等人提出誣

告、詐欺、偽造文書等告訴（證物 3），苗栗地檢署因雙方有前開所有權爭議，遂依法暫時先行簽結（同證物 2）。嗣因誠信公司經法院判決確認有前開砂石之所有權（證物 4），該署即以 95 年度偵字第 777 號、第 496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申辯人無法取得該不起訴處分書，若有必要，爰請貴會逕向苗栗地檢署調取）。故黃○○所涉前開案件實乃雙方民事糾紛所生之互告案件，而此部分事實，亦為陳德芳主任檢察官所知悉，方報請檢察長核可黃○○為線民，是實不能僅憑黃○○有案件在該署偵辦中，遽認其為所謂：「不當人士」，附此敘明。

(二)有關 95 年 3 月 14 日前往金殿 888 部分：

- 1.事實：申辯人於苗栗地檢、法務部、保訓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29 號調查中亦均陳述一致：當天晚上係因苗栗地檢署有書記官張順富離職，苗栗地檢署各科室職員各出 550 元宴請該書記官，席開 2 桌，席間劉正穆因受其他同仁邀請攜同黃○○到場，申辯人認為該次為地檢署同事聚餐，黃○○不宜同桌用餐，黃○○方另開一桌吃飯，期間申辯人與黃○○並無任何接觸。嗣申辯人在已甚有酒意之情況下，在部分同仁邀請下，才又至金殿 888KTV，但此部分實係

在嗣後追問其他同仁後，才知道有此不當行為，然經探查結果，當天確無任何其他所謂不認識之業者在場等語。

2.理由及證據：

- (1)申辯人於苗栗地檢署第一時間調查中即坦承印象中有到金殿 888，該店有女陪侍，但不知有無脫衣，因之前已不勝酒力，進入該店不久後即酒醉，對於後來情形並不清楚。
- (2)有關申辯人進入該酒店不久即醉倒一節，已經申辯人於歷次調查中陳述一致，劉正穆於苗栗地檢署調查中證稱：「（當時廖啟村也喝醉了嗎？）我去的時候，印象中他精神不是很好，我把他叫起來和他喝了幾杯酒」等語（見前開附件第 129 頁）、曾德淵於調查中亦陳稱：「當天在晶店（應指金殿）時廖檢是在睡覺，他已喝醉，只有一位小姐在跳舞時有脫衣，她是坐在劉律師的旁邊」等語（同上附件第 149 頁）。是申辯人並非與劉正穆一同前往該店，劉正穆抵達時申辯人已酒醉睡覺，對於後續發生情形並不知悉。是以前開彈劾案文認為申辯人知悉在場有劉正穆等人，申辯人係自行進入金殿 888 酒店，認定申辯人始終並未喝醉，尚與事實及證據不符。
- (3)劉正穆為申辯人前期檢察官學長，在苗栗地檢署服務期間，

雙方家庭即常有聚會，彼此間常分別支付相關所需費用。況且前開 2 次事件，均係在申辯人不知情情況下劉正穆到場，並先由劉正穆先行付款，且劉正穆因旋轉門條款規定，依法期間並無法接受當事人委託有關苗栗地檢署偵辦之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見附件第 77 頁苗栗地檢署函文），故與申辯人無任何利益衝突。申辯人錯在酒後涉足不正當場所，但絕非故意與律師有不正當應酬，懇請貴會明鑒。

六、對本件懲戒處分之審酌：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

(二)本件有關申辯人之相關情狀（相關證據前已附於復審書中）：

- 1.行為之動機及目的部分：本件僅係因同事間聚餐活動後之延續行為，並無其他任何不法之動機。
- 2.行為之手段：本件除在不正當場所唱歌外，並無所謂邀集不當人士到場或有涉及偵辦案件不法之行為。
- 3.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本件確實有損官箴及檢察機關形象，然因本件並無涉及任何刑事不法行

為，與其他涉及刑案之公務員或檢察官所生影響，顯較輕微。

4.行為人之品行：

(1)申辯人前於 87 年 12 月 15 日高考及格分發監察院服務，半年間在長官指導下，承辦公務員財產申報及人事業務，期間承蒙長官指導工作，獲取共記 4 次嘉獎之肯定。

(2)申辯人自 90 年 1 月 12 日分發到苗栗地檢署服務以來，在地檢署加班至凌晨已屬常態，妻常抱怨無家庭生活，惟申辯人仍係以辦案為重。故：

a.91 年間因偵辦賄選案件及辦案成績共記 4 次之嘉獎。

b.92 年間因偵辦賄選案件、辦案成績，共記小功 1 次及 10 次嘉獎。

c.93 年間因公訴期間蒞庭案件及辦案成績與規劃辦理司法警察機關刑事法庭活動講習訓練並擔任講座，共記小功 3 次及嘉獎 5 次。

d.94 年間立法委員及縣市長、縣市議員三合一選舉，共計查獲 6 件賄選案件（均已判決有期徒刑確定）。

e.自 90 年至 94 年間，考績均為甲等，分數在 84 至 85 分間，現已試署通過（因本件停職無法再送第 2 次書類）。

f.本件事情發生後天天掛懷，深覺愧對父母親期望，對不起檢察長之提攜，每日均食不知味，1 個多月內體重從

「66」公斤暴減變成 50 餘公斤，家人及同仁均問緣由，申辯人從不敢告知其事。施檢察長及蔡主任檢察官亦屢次關心，敢告知其事。施檢察長及蔡主任檢察官亦屢次關心，希望申辯人不要喪志，申辯人亦繼續努力。自 95 年 4 月間迄至同年 7 月 10 日停職前，除持續主動偵辦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之販毒案件（期間花 2 年多時間，曾起訴陳振豪等販毒集團共計約 30 人，均已提起公訴，全部業經苗栗地院分別判決 5 年至無期徒刑有罪確定；另主動偵辦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替代役男集體吸毒及販毒案件，詐欺集團案件）外，亦不眠不休投入查緝賄選，從同年 4 月 13 日登記截止前查獲並起訴苗栗地檢署第 1 件苗栗縣銅鑼鄉村長候選人贈送香腸禮盒之賄選案件後，再積極佈線於同年 6 月 1、2、3 日（每日均僅睡眠 2 到 4 小時，期間密集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及苗栗縣調查站徹夜蒐集及約詢相關涉案人共計 40 餘人，其中有 2 人聲押獲准，均業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查獲賄選案件，並於同年 6 月 9 日選前起訴苗栗市第 2 選區市民代表全部 4 名候選人之「搓圓仔湯」及餐會

賄選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當選無效確定，該區嗣已重選完畢），復於同年 6 月 10 日選舉投票後之 6 月 13、14 日，再查獲並起訴苗栗縣銅鑼鄉之「幽靈人口」案件。選舉結束後，仍繼續指揮警方偵辦販賣毒品、持刀強盜、詐欺集團等案件（曾自行花將近 1 月期間，製作詐欺集團之起訴書達 118 頁），不敢有辱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之鼓勵。申辯人絕未有勾結特定砂石業者打擊其他砂石業者，因若申辯人決意如此，復審人理應獲取相當之暴利，但申辯人一生從未有任何投資，家中在市場做生意，從未有任何一分財物為不當取得，經申辯人亦懇請主任檢察官分案調查，事後亦證實並無此事。

綜上，申辯人擔任檢察官多年以來，絕非為長官及民眾所詬病不辦案之檢察官。

- (3) 行為後之態度：本件事情發生後，申辯人雖係向其他同案申辯人詢問，方清楚瞭解有涉及不正當場所之事，然仍於第一時間承認錯誤，並坦然接受懲戒處分，且於事發後仍積極偵辦案件，申辯人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行政科室同仁，甚至於苗栗地院法官等，事後除訝異於申辯人停職處

分之情形外，亦屢次關心，希望申辯人不要喪志，且支持申辯人於受懲戒處分後早日復職。

- (4) 先前監察院因政治問題已停擺多年，申辯人亦因此先行停職已達 2 年有餘，而申辯人停職處分後，每月僅得領取 1 萬 4 千餘元之半薪，較一般低收入戶尚不如，期間又無法兼職其他業務，且申辯人之妻並無工作，全力教育現剛滿 7 足歲之幼女，申辯人實不敢想像未來應何去何從。申辯人熱愛檢察官工作，因為可揭奸伐惡，彰顯國家偵辦犯罪決心，故申辯人偵辦犯罪態度之堅硬，在苗栗縣為眾人皆知之事，亦因此得罪不少地方人士。故懇請貴會得審酌前述情事，適當給予申辯人處罰，俾使有繼續在檢察機關服務之機會。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一)～(四)省略。

參、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部分：

- 一、申辯人等經此違序脫軌行為後，業已深切反省悔悟，非於偵查之初即坦承不諱，更於行政法院審理階段、監察院約詢階段均能坦然認錯，益證申辯人等行為後深具悔意，堪認確有真摯悔過之心。
- 二、自申辯人等受停職處分兩年餘來，受收入頓減影響，每月僅能偕妻二人縮衣節食以應付日常所需，日常生活已歸於平淡簡樸，對照以往生活，適足以深切惕勵體會公務人員應有之「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

，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生活要趣。

三、本案雖已歷經：原服務機關之主動偵查、行政法院之審判、靜候監察院審查之空窗期，乃至於正式運作後之配合監察委員之約詢、審查，決定彈劾後，再嗣經媒體大肆報導並加以譏伐，申辯人等與家人之身心煎熬，實不可謂不鉅；惟申辯人認係罪當該得，爾後必當知所警惕，絕無再犯之虞，請賜准審酌查明申辯人等一切情狀暨行為後之態度，衡酌上情，為適法之議決處分，以勵自新。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之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書，副法警長蔡佳宏、法警曾德淵 2 人對彈劾案文所載均無爭執；檢察官戴瑞麒之申辯內容，亦未對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有何爭執。

貳、檢察官廖啟村申辯書對彈劾案文所載渠分別前往有女侍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及金殿 888 酒店及在場人士等事實並無爭執，惟辯稱渠 95 年 3 月 9 日到達東方佳人酒店之後，就已醉倒，不知黃姓線民在場，因此並無違反檢察長不得與該線民非公開場合接觸之指示，另該 2 次均係在不知情之下，劉正穆律師到場及先行付款云云，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依據已於彈劾案文論述綦詳，所辯應無可採。

理由

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之檢察官、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分別為該署副

法警長、法警（以上 4 人均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停職），監察院彈劾意旨以渠等 4 人於 95 年 3 月間，涉足不當場所，其中廖啟村同時違反該署檢察長指示，與渠偵辦中案件之線民不當接觸。另戴瑞麒於 94 年間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等情，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下：

甲、被付懲戒人戴瑞麒於 94 年 7 月 12 日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與曾在苗栗縣苗栗市經營酒店，綽號「貴嫂」之張家芸（原名為張淑惠）係舊識，因張家芸之友人賴怡君之夫蕭志明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正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於 94 年 6 月 22 日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張家芸於 94 年 7 月間，向賴怡君表示，渠認識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石東超、廖啟村等人，可協助蕭志明早日解除禁見及交保，惟須金錢打點，使賴怡君信以為真，先後於 94 年 7 月 5 日、8 日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5 萬元、12 萬元，嗣又於同年月 11 日再向賴怡君要求於翌日（12 日）檢察官開庭時準備 25 萬元，並於 12 日上午陪同賴怡君及蕭志明之胞妹林梅玉前往苗栗地檢署法警室外等待蕭志明提訊結果，庭訊完畢後，適遇於午休時間欲返家吃飯之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張家芸遂邀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與賴怡君、林梅玉一同至同市天上人間 KTV 唱歌，其間，張家芸等提及有關蕭志明因毒品案被羈押事，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雖應以「毒品事情，誰也不能管」，然既已知賴怡君為在押被告蕭志明之妻，卻未立即離去，猶繼續在場，顯違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之規定。致使賴怡君更加確信張家芸所言不虛，而於同日下午 4 時許，在張家芸之住處前再交付 25 萬元予張家芸，迨至 94 年 8 月初，賴怡君一直未接獲蕭志明得以交保或解除禁見之消息，始知受騙上當。而張家芸因犯司法黃牛案之詐欺罪，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5711 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95 號刑事判決判處詐欺罪刑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業據張家芸、賴怡君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證在卷，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調查屬實，有張家芸、賴怡君 2 人之訊問筆錄及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雖申辯稱：伊認識張家芸，但有無與張家芸、賴怡君、林梅玉 3 人一起吃飯、唱歌，已記不清楚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貳、按法務部於 92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身為檢察官，於應酬活動中，既已獲悉在場賴怡君、林梅玉為在押被告蕭志明之妻、妹，應立即離去，然卻不避諱猶繼續在場參與活動（唱歌），顯有違上開檢察官守則。況張家芸藉認識檢察官之名，向賴怡君詐取上開款項，觸犯詐欺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戴瑞麒竟又與之餐敘，亦有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3 條：「檢察官交友應謹慎，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之規定，其行為自屬有欠

謹慎。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就此部分之申辯，亦表示自覺難辭其咎，願因交友不慎接受適當處分等情。是其此部分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乙、被付懲戒人等 4 人與律師不當往來應酬，及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廖啟村、蔡佳宏、曾德淵等 3 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為苗栗地檢署 4 名法警調職，由被付懲戒人廖啟村作東，在該署對面神仙小館餐敘後，轉至該小館樓上之春天卡拉 OK 包廂內唱歌，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隨後到場參與，直至當晚 23 時 5 分許，由被付懲戒人曾德淵付費後，並提議至苗栗市和平路 138 巷 11 號，有女子穿著薄紗並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尋樂，被付懲戒人等 4 人與另一友人孫○良即共赴上開酒店，並由酒店內 5、6 位女子穿著薄紗，並脫衣陪侍，席間，被付懲戒人曾德淵以電話聯繫曾任職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離職後轉任律師之劉正穆，前來赴會，劉正穆隨即找來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查辦盜採砂石案件之線民黃○○（真實姓名詳卷）一同到場，直至翌（10）日凌晨 3 時許始離開，而費用則由孫○良及律師劉正穆分攤前、後半段，各約 1 萬餘元。

貳、被付懲戒人曾德淵、蔡佳宏與即將離職之苗栗地檢署書記官張順富，於 95 年 3 月 13 日晚 23 時許，又約律師劉正穆，一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子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直至翌（14）日凌晨 3 時許，由劉正穆以簽帳方式支付 1 萬餘元費用後離去。

參、95 年 3 月 14 日晚間，苗栗地檢署人員分攤費用，於苗栗市國隆海產店，宴請

離職書記官張順富，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亦參與，席開 2 桌，律師劉正穆與黃○○亦一起前往參加，餐畢，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 2 人則與張順富去做腳底按摩，其間，另一已離職之法警王啟敘，因事未及趕赴餐宴，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曾德淵聯繫，在場張順富則提議一同至「金殿 888」酒店，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及張順富、王啟敘等 4 人，於同晚 23 時 17 分許，至該酒店飲酒，並有該酒店內之女子脫衣陪侍，席間，被付懲戒人曾德淵又打電話聯絡律師劉正穆到場，劉正穆隨即由 2 位友人陪同到該酒店，直至翌（15）日凌晨 3 時許，由劉正穆付帳 1 萬元後離去。嗣後被付懲戒人曾德淵認不宜每次均由劉正穆付款，遂於同年 3 月中旬拿 1 萬元還給劉正穆。

- 肆、以上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蔡佳宏、曾德淵等 3 人，分別在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中，暨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 2 人在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訪談時，均承認無訛，並經律師劉正穆及黃○○於檢察官調查時供證屬實，復有檢察官訪談筆錄、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以及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自書之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且事件發生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調查屬實，有該主任檢察官所簽呈報調查結果之簽影本在卷可資佐證。
- 伍、被付懲戒人廖啟村在本會調查中及監察院約詢、檢察官訪談中，亦均不否認於上揭時間至上開「東方佳人」酒店及「金殿 888」酒店，雖申辯稱：伊 2 次到酒店時，均已喝醉，而躺在沙發上睡覺休息，並不知有律師劉正穆及伊之線民

黃○○到場云云。惟在檢察官調查中，據劉正穆供稱：「我到時（指『東方佳人』酒店）有和戴瑞麒、廖啟村喝幾杯，我到時印象中他好像在休息，我跟他喝了 2 杯，他就在沙發上休息了」，「我去的時候（指 95 年 3 月 14 日晚『金殿 888』酒店），印象中他精神不是很好，我把他叫起來喝了幾杯酒」，以及黃○○供稱：「我是載劉正穆去時（指『東方佳人』酒店），看見廖啟村已趴在沙發上，我和劉正穆把他叫起來，我只和他喝了一杯」、「當時我們去時廖啟村已醉了，我和他喝了一杯，劉正穆和他喝幾杯，聊一下，他又趴下去了」各等語觀之，被付懲戒人廖啟村當時雖有些醉意，然既能起身與到場之劉正穆、黃○○喝酒，並與劉正穆聊天，應尚屬清醒，況 95 年 3 月 14 日晚，渠係自行走進「金殿 888」酒店，有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 2 人進入「金殿 888」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在卷可按。且當晚（14 日）於在國隆海產店餐畢後，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與張順富先去做腳底按摩後，至當晚 23 時 17 分許，始步入酒店，則於餐畢後距進入酒店之間，尚有一段時間，既又能去做腳底按摩，足見渠在進酒店之前，尚未處於酒醉不省人事之精神狀態，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所為上開申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其所為其餘之申辯，無非就其於任職時辦案之績效，以及其家庭生活端賴渠維持之供述，僅足供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暨所提出之證據核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關，均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

- 陸、按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

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事務或活動。又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分別有所規定。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身為檢察官，自應遵守上級所訂之上開規定，而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雖非檢察官，然身為副法警長、法警，亦屬司法機關人員，亦應避免與律師從事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以維司法形象。查劉正穆於執業律師前，任職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之舊識，而「東方佳人」酒店及「金殿 888」酒店，均有女子脫衣陪侍，屬不正當之聲色場所，被付懲戒人等 4 人與律師不正當之往來應酬並涉足不正當場所，渠等 4 人此部分行為有欠謹慎，其違法事證，亦甚明確。

丙、核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等 2 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並應以身作則，為下屬之表率，竟偕同副法警長、法警與律師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損及司法風紀，斲喪檢察機關形象。以及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身為副法警長、法警，亦未能潔身自愛，嚴守紀律，暨被付懲戒人曾德淵每次涉足上開酒店，即主動連絡律師到場付帳，嚴重破壞司法風

紀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蔡佳宏、曾德淵等 4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2 期）

97 年度鑑字第 11320 號

被付懲戒人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廖源隆記過壹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

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附件 5 省略。

被付懲戒人廖源隆第一次申辯意旨：

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9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申辯人原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約定於下午 6 時 30 分在其辦公室洽談有關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部落溫泉開發及土地使用相關事宜，當天下午 6 時許步出松山機場航廈，即接獲林榮輝先生（見備註 2）來電告知在立法院康園餐廳見面，請申辯人立刻過去。當計程車抵達立法院群賢樓時，林榮輝先生已在那兒等申辯人了，於是大家一起進入康園餐廳 2 樓。現場是一個 7、8 桌人的餐會，經詢問得知該餐會係瓦歷斯·貝林主委邀請新當選的原住民鄉長及縣議員之聯誼餐會。由於大部分出席人士都不熟識，原欲先行離去，俟餐會結束後再聯絡，惟因林榮輝先生極力邀約並稱「主委在等你」乃入座一起用餐。由於大部分人士都不熟識，僅與隔鄰的立法院陳秀惠委員禮貌性的寒暄並敬酒，（當晚餐會以金門高粱酒接待。或許工作一整天再趕往臺北，身體稍顯勞累之故，僅一小杯就感覺不太對勁，遂以 1：5 之水酒比例代之）之後，再與較熟識的主委、徐副主委、張科長打招呼並敬酒。隨著餐會的進行，立法院原住民委員陸續進入餐會的現場，

瓦歷斯·貝林主委為申辯人引薦，申辯人亦禮貌性的趨前致意並敬酒（引薦陳瑩委員及兩位助理時，申辯人提及日月潭管理處污水處理廠預算凍結等話題，致停留約 3、5 分鐘）。席間由於場面氣氛熱絡，無法就原住民部落溫泉開發事宜詳談，遂請林榮輝先生轉告瓦歷斯·貝林主委是否另約適當時間再談，經林榮輝先生詢問瓦歷斯·貝林主委並獲告知餐後前往三槐堂咖啡屋再談，餐會約在 9 時結束，申辯人已有 3、4 分酒意。

二、當欲搭車前往三槐堂咖啡屋時，才發現多了 3 位女客（即立法院陳瑩委員及其 2 位助理），瓦歷斯·貝林主委與陳瑩委員同車，申辯人、林榮輝先生及陳瑩委員之 2 位助理則共乘一輛計程車前往位於羅斯福路 1 段 72 巷 2 號的三槐堂咖啡屋。在途中，申辯人即與林榮輝先生就過去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部落溫泉之開發所獲共識討論，林榮輝先生亦允諾轉陳瓦歷斯·貝林主委。

三、三槐堂咖啡屋係林榮輝先生妻舅開設，申辯人與林榮輝先生在尚未就座前，即向瓦歷斯·貝林主委說明在計程車上洽談之結果，瓦歷斯·貝林主委表示滿意，並告知申辯人與該會何委員為對話窗口。隨後老闆王仁植先生（見備註 6）表示有自釀的梅酒，口感甚佳，瓦歷斯·貝林主委即請老闆拿出品嚐。申辯人喝了梅酒不久之後，即感不勝酒力，隨即趴在桌上（張宏睿先生抵達現場時，即見申辯人趴在桌上），惟現場氣氛正酣，且黃姓辦公室主任又極力勸酒，一再向老闆要酒，為維繫與民代間之和諧關係，不便拒絕，然實因不勝酒力，因

此提議划拳（至少可拖延時間），當時三槐堂咖啡屋在場的人除了申辯人、瓦歷斯·貝林主委（見備註 1）、林榮輝先生（見備註 2）、陳瑩委員、黃姓辦公室主任、韓姓助理外，尚有潘富民先生（見備註 3）、黃小姐（見備註 5）以及後來的張宏睿先生（見備註 4）。

四、約 12 時許三槐堂咖啡屋聚會結束，大家在店門口各自乘車離去，因為黃主任及韓助理要回立法院中興大樓拿東西，張宏睿先生便跟她們說太晚了不要搭計程車，可以坐我們的箱型車送她們回去，黃主任、韓助理也欣然同意，於是申辯人、黃主任、韓助理、張宏睿乃一同搭車返回立法院中興大樓，到了中興大樓，申辯人依稀記得，當時申辯人已不勝酒力酒醉，為了親送黃主任、韓助理回辦公室，尚由黃主任、韓助理將申辯人攙扶下車，當時申辯人一再邀請黃主任、韓助理來花東遊玩，並仍有談及日月潭汙水處理凍結預算的案子，希望能有所幫助，當時申辯人確已酒醉，究係酒醉不支跪倒在地，抑或酒後失態跪求黃主任、韓助理，申辯人已不復記憶，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申辯人無論在三槐堂咖啡屋，或是中興大樓門口，均無性騷擾之意圖及行為，試想在三槐堂咖啡屋時，若申辯人確有令黃主任、韓助理不愉快之意圖或行為，那當時在場的陳瑩委員、瓦歷斯·貝林主委、林榮輝、潘富民議員、黃小姐、張宏睿先生等，可能不予以出言喝斥制止嗎？而在中興大樓門口申辯人已酒醉不支的跪倒在地，或酒後失態的跪求黃主任、韓助理，又怎可能有性騷擾的意圖呢？以上部分瓦歷斯·貝林主委、林榮輝議員、潘富民

議員、黃小姐以及張宏睿先生等均可證明為事實。

五、本事件發生後，約 1 月 3 日，本局許局長（見備註 7）率日月潭管理處林處長（見備註 8）赴立法院陳瑩委員辦公室說明日月潭管理處辦理污水處理廠土地問題（陳瑩委員不在辦公室），由黃主任接待，據許局長事後轉述黃主任類似開玩笑的口吻：「林處長，廖處長跟你什麼關係，為何替你關心污水處理廠預算凍結案？…他好兇打我的頭，我也回打他的頭」，由於許局長另有行程，隨即交代其秘書告知前述情事，申辯人立即電詢日月潭管理處林處長詳細情形，亦如前述。翌日隨即返局向局長報告事件原委，許局長除訓誡申辯人，身為機關首長應謹言慎行之外，審度黃主任之口吻，認為並無不悅情事，乃交代申辯人於返回臺東時，至其服務處致意即可。申辯人返回辦公室後深感不妥，即欲聯絡以表達歉意，由於當時立法院仍處會期，許多議案均需朝野協商，以致聯絡不易，直到 1 月 5 日赴行政院開會時，始接獲局長秘書電話儘速赴立法院向陳瑩委員道歉，經過聯絡與等待，於 1 月 6 日由本局國會聯絡人朱傳緯先生（見備註 9）陪同前往陳瑩委員辦公室，向陳瑩委員及韓姓助理致歉（黃姓助理不在場），之後亦電話聯絡黃姓助理，在電話中致歉，陳瑩委員及兩位助理均表示接受致歉之意。詎料陳瑩委員卻向媒體披露，導致 1 月 11 日大批媒體前往觀光局欲報導本事件，申辯人迫於情勢出面說明並再次道歉，並接受觀光局人評會之調查，且調任局本部非主管職務。為避免媒體連續渲染報導，並將服

務機關及同事之傷害減至最低，申辯人採取不回應、不解釋的態度面對，並主動建議局本部人評會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調查，由於冷處理之效應，媒體報導兩日後即結束。

六、申辯人事後檢討自己的行為，雖因公事於不知情的情況間接受邀加入餐敘，亦未涉不正當場所，卻未謹守分際，飲酒失態而損及公務人員形象，懊悔不已。並謝絕一切飯局，偶而參加同事或同學聚會，也要求至「不宜飲酒」的聚會場所，以避免勸酒的尷尬場面。並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以自身慘痛的經歷為例，勸導同事謹言慎行。在公、私方面的積極作為簡述如下：

(一)於公：積極處理長官交辦事項，並以本身豐富之業務經驗協助業務單位處理棘手的問題。

(二)於私：由於調非主管職務之後，相對的有較多空閒時間，因此簽獲長官許可可職進修，並針對國內文化與觀光未能有效整合的問題做為論文主題，且通過論文考試取得碩士學位。其次，由於長期的忙碌而忽略飲食致過胖，也因積極的控制熱量的攝取與適當的運動，重拾健康的體。

七、監察院將近 3 年處於無委員狀態，致使本案自 95 年 1 月送交監察院調查起，至今已拖延 2 年半，期間遇有主管職務出缺，長官屢次詢問調查狀況之後作罷。另 94 年、95 年年度考績亦因本案而受影響，概述如下：

(一)2005 國際露營大會在花蓮縣鯉魚潭露營地舉行，為符合舉辦國際露營大會的場地規定，管理處負責整

建該露營地，在一切準備就序迎接國際露營人士之際，鯉魚潭露營地於開幕日（94 年 10 月 16 日）前一星期遭「龍王颱風」侵襲，重創所有已完成設施，申辯人率領全處同仁協調兵工與原承包廠商共同搶救，終於讓 2005 國際露營大會於原訂時間順利的開幕，獲參加的國際人士讚揚，成功的完成一次國民外交工作，會後亦獲長官肯定並予記功兩次獎勵，該年度考績原考「甲等」，卻因本案而考「乙等」。

(二)95 年奉派督導「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馬祖管理處獲行政院環保署年終考核「優等」、阿里山管理處與大鵬灣管理處獲部考核前 3 名。並積極辦理完成「國家風景區年度安全維護與經營管理」督導考核以及協助辦理各管理處之工程查核與水土保持計畫查驗，當年考績仍考「乙等」。

綜上所述，懇請鈞會明察秋毫，如仍認申辯人酒後失態未能謹守分際，亦懇請鈞會鑒於申辯人已向陳瑩委員及黃主任、韓助理致歉，且本事件完全係因申辯人不當處理民意代表勸酒致酒醉引起而非故意為之，又未涉及不當場所或任何不法行為，另因監察院之委員增補延宕，致拖延調查達兩年半之久，雖申辯人所受本機關之行政處分（調非主管職務）及考績處分（原考甲等後改考乙等）達兩年，申辯人於事後深感悔意且積極處理公務而從輕懲處，使申辯人能再為國家盡力，為民眾謀福祉。

八、備註：(1)~(9)略。

九、聲請傳訊上述備註所載 9 位證人。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廖源隆第一

次申辯意旨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本件被付懲戒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議決乙節敬悉。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被付懲戒人廖源隆自承，身為機關首長未能謹言慎行，謹守分際，致飲酒失態而損及公務人員形象，深感悔意，建請從輕懲處云云。

三、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身居要職，動見觀瞻，不但未能以身作則，堅守高尚品格，其言行舉止反而造成社會負面影響，有損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明確，應負失職之咎；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詳確。仍請貴會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廖源隆第二次申辯意旨：

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補充申辯事：

一、申辯人無論在三槐堂咖啡屋或是中興大樓門口，均無性騷擾之意圖及行為，試想在三槐堂咖啡屋時，若申辯人確有令黃主任、韓助理不愉快之意圖或行為，那當時在場的陳瑩委員、瓦歷斯·貝林主委、林榮輝議員、潘富民議員、黃小

姐、張宏睿先生等，可能不予以出言喝斥制止嗎？之後還會同意搭乘便車同行嗎？在中興大樓門口申辯人已酒醉不支的跪倒在地，或酒後失態的跪求黃主任、韓助理，又怎可能有性騷擾的意圖呢？以上部分瓦歷斯·貝林主委、林榮輝議員、潘富民議員、黃小姐、張宏睿先生等均可證明申辯人所說為事實（以上證人聯絡方式，請參考申辯書一之備註）。

二、次查：現行法律固無禁止被害人為證人之規定，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付懲戒人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付懲戒人受懲戒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懲戒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96 年度台上字第 3276 號、2099 號判決參照）。今黃主任、韓助理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任意誣指申辯人涉嫌性騷擾，上開證人林榮輝議員、潘富民議員、張宏睿先生、黃小姐、王仁植先生、瓦歷斯·貝林主委等均與申辯人及黃主任、韓助理無任何利害關係，或財務糾葛，實無袒護任何一方之必要，故渠等證詞應足堪採信。尤其黃小姐本身為女性，若申辯人確有不當性騷擾行為，其應有感同身受、切膚之痛的同理心，幫黃主任、韓助理仗義執言，惟黃小姐從頭到尾均在場，卻未見到申辯人有何不當之性騷擾行為，或者其他不當舉動。

三、依照前觀光局許局長及日月潭管理處林

處長與陳瑩委員辦公室黃主任接觸，親身親耳之見聞，並未見黃主任對申辯人有何性騷擾之指控，且對當晚申辯人之言行亦無不悅之反應，倘若申辯人當晚有不當行為舉動，令黃主任、韓助理感受不舒服，其時渠等自可向許局長反應、申訴，何以事隔一星期之後，居然由陳瑩委員主動向新聞媒體披露，陳委員政治操作意圖明顯。此部分詳情亦可向許局長或林處長查詢。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

五、按監察院彈劾案文之附件內容僅黃主任、韓助理之口頭指訴外，並無任何其他佐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訴之真實，然卻有多位在場目擊證人可資作證，證

明申辯人並無性騷擾或其他不當行為，並請求准予申辯人到場申辯，及傳喚相關證人到場應訊，以查明事實真相，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還申辯人清白。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廖源隆第二次申辯意旨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本件被付懲戒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書（二），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議決乙節敬悉。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被付懲戒人廖源隆於申辯書（一）中自承，身為機關首長未能謹言慎行，謹守分際，致飲酒失態而損及公務人員形象，深感悔意，建請從輕懲處云云；旋於申辯書（二）中申辯稱：渠並無性騷擾或其他不當行為。

三、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兩份申辯書前後矛盾，凸顯被付懲戒人行為後之態度不一；申辯書（二）渠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廖源隆原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期自 93 年 1

月 16 日至 95 年 1 月 11 日止，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晚間，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之邀請，前往立法院康園餐廳參加瓦歷斯·貝林宴請新當選原住民縣市議員、鄉鎮長之餐會，並於晚宴結束後，仍應瓦歷斯·貝林之請，前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72 巷 2 號三槐堂咖啡屋續攤飲酒。被付懲戒人身為首長級高階公務人員，不知檢點，竟在續攤飲酒過程中，與初次見面之立法委員陳瑩之 2 名女性助理（代號甲助理、乙助理）划拳鬥酒，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等肢體接觸行為，令該 2 名女性助理有不舒服、生氣之感受，且其行為經立法委員陳瑩制止後，仍未停止。被付懲戒人猶不止於此，於飲宴結束後，該 2 名女性助理要回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在三槐堂咖啡屋外，尚對其中 1 名女性助理有拉扯、勾肩、推肩之肢體動作；復於返回立法院中興大樓之車程中，因不勝酒力在車上睡著，於車抵中興大樓門口下車時因腳步不穩，而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搭肩攙扶，被付懲戒人竟又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請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同意解凍非屬其業管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案。酒後行為放蕩失態，明顯有失謹慎，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

上開事實，業據立法委員陳瑩之該 2 名女性助理於監察院約詢時指陳甚詳，並有交通部觀光局 95 年 1 月 12 日提報之該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廖源隆處長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陳瑩之女性助理掌摑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提報之該部觀光局簡任技正廖源隆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內掌摑騷擾立法委員陳瑩之 2 位女助理事件相關事項詳實說明報告書、97 年 8 月 18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談話筆錄（甲

助理、乙助理）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當天晚上在三槐堂咖啡屋有與該 2 名女性助理划拳喝酒，打女性助理頭部，飲宴結束後，要回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在該咖啡屋外面，曾用手搭女性助理肩部，及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有要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幫忙解凍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並說：「不然我跪著跟妳求好不好？」等情不諱（見卷附監察院 97 年 8 月 20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及所附被付懲戒人書面說明），足證該 2 名女性助理所為指述，俱屬實情。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不否認當晚在三槐堂咖啡屋有與該 2 名女性助理划拳喝酒之情事，但辯稱：渠在該咖啡屋喝了梅酒後，即已不勝酒力，惟因現場氣氛正酣，且其中 1 名女性助理又極力勸酒，為維繫與民意代表之和諧關係，不便拒絕，乃提議划拳，聚會結束後，送該 2 名女性助理返立法院中興大樓，抵達後渠尚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攙扶下車，當時固有談及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解凍的案子，但當時渠確已酒醉，究係酒醉不支倒地，抑酒後失態跪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已不復記憶，但渠無論在三槐堂咖啡屋或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均無對該 2 名女性助理有任何不當之舉動等語。惟所辯既與上述證據不符，且其於首次申辯時並已供陳未能謹守分際，飲酒失態而損及公務人員形象，並請求從輕處分。足見所為上開辯解，無非係企圖卸責之飾詞，不足採信。

查被付懲戒人忝列高級文官，且任機關首長，言行舉止，自應端莊謹慎，保持品位，以為同仁表率，並維機關聲譽及形象，詎竟與初次見面之立法委員陳瑩 2 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並有上開酒後失態之不當言語舉動，復經媒體報導，明顯嚴重傷害高階公務員及機關形象，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至為明確

，所請傳喚當天在場之證人瓦歷斯·貝林等 9 人（見事實欄所載），已核無必要。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源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93 期）

98 年鑑字第 11324 號

被付懲戒人

伍澤元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監察院彈劾時任屏東縣縣長（現已死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伍澤元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前局長，於 78 年、79 年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之招標時，因：
（一）對該局檔案資料保管不當，監督不周；
（二）涉及協助廠商綁標、圍標；（三）嚴格限

制國外廠商資格，造成流標，藉以提高底價及預付款，圖利得標廠商，浪費鉅額公帑；
（四）取消預付款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上限作業瑕疵，圖利得標廠商；
（五）施工預算經費二千萬元以上均授權總工程司核定，明顯不當，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彈劾送本會審議。第查被付懲戒人伍澤元業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死亡，此有屏東縣萬丹鄉戶政事務所 97 年 12 月 24 日屏萬戶字第 0970002069 號函附被付懲戒人伍澤元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伍澤元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7 期）

98 年鑑字第 11325 號

被付懲戒人

伍澤元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已死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伍澤元係前臺灣省政

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於任職期間，因辦理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查被付懲戒人伍澤元，已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死亡，有屏東縣萬丹鄉戶政事務所 97 年屏萬戶字第 0970002069 號函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已死亡，依首揭規定，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自應予以不受理，爰為議決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12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第 4 屆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 4 人，上午於總統府宣誓，由馬總統親臨監誓。隨即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陳永祥、葉耀鵬等 3 人到院就職。
- 2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所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馬委員以工等 12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5 次談

話會。

- 3 日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尹祚芊到院就職。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

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閒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害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邀請曾任職於香港廉政公署之查錫我先生蒞院訪問，並以「香港廉政公署之運作」為題，發表 3 場專題演講。此次演講除使我國對香港廉政公署運作之瞭解外，且可為本院之借鏡，有助於我國廉能政府之實現。

4 日 前監察委員柯明謀、林時機所提彈劾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蓉華申誡。」

監察委員劉興善、洪德旋所提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教育部巡察，除聽取教育部長鄭瑞城施政簡報外，並就大專教授升等制度不公平、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如何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品德教育實施情形、如何防治學生濫用藥物、國中小危險老舊教室改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會後召集人並舉行記者會，說明本會委員詢問之重點。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前往彰化縣、台灣省政府巡察。巡察彰化縣部分，除接受人民陳情外，巡察委員並就彰化縣政府推展觀光、原住民文物館活化利用、田尾鄉公所有關花卉行銷及觀光推展，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外營運計畫、二林鎮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設備改善等問題，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台灣省政府部分，巡察委員就該府業務執行情形及中興新村整體之規劃發展方向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為 12 月 4 日、5 日）。

5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及所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台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以瞭解該院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8 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

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伉儷應邀抵台訪問

5 天，除晉見總統、拜會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機關外，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及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等我國學術機構交換意見、分享經驗。

9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伉儷參加監察院會議並發表專題演說，介紹國際監察組織現況及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之功能與職掌。

監察院組織法，自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以來，已逾十年未予修正。十年以來，由於憲政改革之大幅推進，民主憲政之具體落實，致政治、社會與經濟情勢，已有重大變遷，鑑於事實需要與憲法增修條文之變更，經研擬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10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爰

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龍及○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11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雲林縣政府怠於依法行政，針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與未為准駁之決定；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影響，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交通部應作為部分，併有關停車場之其他調查案件另案處理。

監察院公告：「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12 日 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趙昌平所提彈劾「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 年 3 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

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彭孟洪降貳級改敘。林信宏降壹級改敘。吳宏德記過貳次。」

15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16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

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 112 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5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

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敏督利颱風來襲所產生之大量漂流木清理工作，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工作指派不當；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

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均有行政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8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19 日 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所提彈劾「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前往高雄市巡察，就高雄捷運、柴山濫墾濫建、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等問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未安排受理人民陳情）

23 日 監察院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共 24 人，赴行政院巡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代表，提出該院主管之兩岸交流全面開放，人貨往來密集、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國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爆炸災害頻傳，應持續督促加強查處；對於人口政策，有關鼓勵生育方案，少子女、老年化造成之勞動結構改變，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造成跨國性流動犯罪等問題警察公權力執行、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土地徵收補償、消防火災鑑定之制度化、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農保及國民年金之實施、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代表則對外交戰力，未能有效的整合，國際援助與金錢外交屢生弊端，行政權與監

察權的互動等問題提出詢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代表則針對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造成人員嚴重傷亡，及近來老榮民婚姻、財產遭詐騙事件，及其生活照顧，是否依時代與需求之轉變，研擬妥適措施？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針對失業潮現象湧現、消費券發放效果及配套措施、減稅效果與目的、農地休耕政策、水資源的保存與利用等問題進行詢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代表則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採用，中央與地方政策不一，形成一國兩制現象，引發社會對教育改革的質疑，以及現行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不合理提出興革意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代表則對河川上游嚴重淤積，水庫河堰使用壽命急速縮減；下游砂石盜採不斷，河床淘挖嚴重，致部分橋梁橋墩嚴重裸露，乃至毀壞斷裂，造成人命傷亡，以及國內航空站營運急遽萎縮，多數呈現嚴重虧損等問題提出詢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代表則請落實司法人權保障，檢討修正現行監所管理規則中不符人權保障的規定，並加強檢察及監所人員的人權思想教育訓練；督促法務部積極研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的政策與措施，並切實檢討其執行成效。

24 日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25 日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 97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26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劉玉

山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洪委員德旋等 10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謝慶輝、林鉅銀、呂溪木所提彈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期間，台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 8 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降壹級改敘。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貳次。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壹次。陳永仁、符樹強均申誡。」

監察委員趙昌平、錢林慧君所提彈劾「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廖源隆記過壹次。」

監察院第 152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仁香等 3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第 151 期專刊勘誤表，暨公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於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被處罰鍰確定名單。

29 日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縣政有關問題向宜蘭縣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舉行 97 年出版品業務訪查及觀摩座談會。

30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杜善良、陳健民所提：「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

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沈委員美真等 13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 97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應申報之公職人員人數倍增，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8,327 人次辦理財產申報。

二、監察院 97 年 11 月大事記(補列)

19 日 總統任命陳進利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本院新聞 *****

一、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修正說明

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第 16 條條文，明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98 年 1 月 16 日）起 2 個月內（即同年 3 月 16 日前）返還捐贈者，或向本院申請退還原繳

庫之金額後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如營利事業已解散），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即同年 5 月 16 日前）繳交本院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新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申請人欲辦理返還捐贈，或向本院申請退還原繳庫之金額後返還捐贈者，請先確認該筆捐贈未同時違反本法其他條項款之規定。

「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及「政治獻金繳庫退還申請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http://www.cy.gov.tw/>

二、程委員仁宏、杜委員善良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無法改善等，核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議於 1 月 20 日審查監察委員程仁宏及杜善良所提之連動債調查報告，並決議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提出糾正。

該案係雷曼兄弟公司破產事件發生後，引發投資人恐慌，依金管會統計，截至 97 年 10 月底，我國投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或保證之連動債人次約 5 萬人，投資餘額約 436 億元，凸顯出國內有關機關在連動債管理上有缺失，程仁宏委員遂申請自動調查，並輪派杜善良委員協同調查。經約詢金管會歷任主委龔○勝、施○吉、胡○正、陳○等人，以及銀行局、檢查局歷任局長、中央銀行外匯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發現金管會及其前身財政部在銀行銷售連動債之管理

上核有三大違失：

一、未能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核有未當。

二、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及爭議案件不斷，其中包括：

1.連動債之諸多缺失，遲未改善，爭議案件不斷，金管會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未當。

據金管會提供之受理連動債糾紛申請評議案件統計日報表顯示：截至 98 年 1 月 17 日止，受理機關總受理件數高達 10,143 件，總求償金額為 109.93 億元，僅 72 件和解。顯見，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案件之爭議案件不斷。

2.金管會未能督導銀行聘用合格之理財專員並施以專業之教育訓練，洵有未當。

有銀行辦理受託連動式債券業務，惟全行理財專員中，竟有 40.15% 尚未取得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亦有銷售連動債之「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係由未具信託業務人員證照登錄之行員對客戶進行說明者。

3.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對於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連動債）業務雖辦理有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惟銀行辦理該項業務存有諸多缺失且遲遲無法改善，爭議不斷，顯見金管會之檢查意見銀行未能落實檢討改進，該會復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未當。

三、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

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連動債之業務至少於 89、90 年間即已存在，惟有關我國第一家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投資國外連動債之銀行為何？財政部及金管會竟均無紀錄。本院 97 年 10 月 3 日以 (97) 處台調參字第 0970803857 號函詢金管會，我國連動債自開放迄今之「投資金額」等資訊之每月統計資料時，金管會僅提供信託公會統計 95 及 96 年底，以及 97 年第 2 季底之銀行受託投資國外連動債之信託本金總餘額，並表示無所詢的每月統計資料，亦無其他年度之統計資料。

金管會及財政部為我國最高之金融監理機關，對於新金融商品之產生及交易應隨時掌有相關資訊，以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管理參考。惟有關銀行受託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之資訊，該二機關卻未能及時掌握，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三大違失，金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及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均核有未當。另該會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引致爭議案件不斷，亦核有未當，爰提案糾正。

此外，監察委員程仁宏表示，在發生雷曼連動債風波，本院展開調查後，金管會才於 97 年 10 月針對客訴案件較多的中信銀、台北富邦、台新、渣打國際及日盛等 5 家銀

行，進行專案檢查，發現有 32 項重大缺失，其中包括：

- 一、商品說明書已敘明「不適合不具有經驗之投資者」，惟仍有銷售之情形。
- 二、對「報酬」以較大或較深字體揭露，對「風險」則以較小或較淺字體揭露。
- 三、對報酬於顯著處揭露，風險則未等同揭露。
- 四、「產品說明書及約定書」未依據不同類型之連動債標的定義最低收益風險或未揭露最低收益風險、本金轉換風險。
- 五、廣告文宣之配息報酬及下檔保護資訊，有未覈實揭露致易引人錯誤或不實之情事。
- 六、客戶年齡加產品最長年限超過 75，有未請客戶簽署風險聲明書。
- 七、有年齡超逾 70 歲之高齡客戶風險屬性由風險承擔能力較低者變為承擔能力較高者不久後，隨即購買風險等級較高金融商品之情事。
- 八、有對無投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經驗，且年齡超過 70 歲之客戶，銷售結構複雜且不保本之連動債。
- 九、對同一連動債商品，有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達 50% 以上之比例過高情事。
- 十、實際收取費用有高於產品說明書或契約條款所載費率上限，且未通知客戶。

顯見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金管會難辭其咎。

另特別針對金管會「未能查核及防範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業務，所提供之中英文說明書所產生之爭議」，以及「對於國人投資連動債爭議之後續處理，未能及時且維護民眾該有權益，而引發民怨」部分，則另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以敦促其就連動債銷售所衍生之糾紛能儘速並妥善處理，以有效抒解民怨、維護民眾權利。

- 三、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及王建煊院長提案糾正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與相關規範未合等案

本院於 1 月 22 日上午的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對於眾所矚目的鍵震案，通過糾正國防部。

負責調查本案之監察委員包括洪德旋、劉玉山及王建煊院長。調查委員強調，不刻意妖魔化本案，也不美化粉飾，一切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來辦案。

本院提出的糾正理由包括：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與相關規範未合等。

除違失情節嚴重部分提出糾正外，本院另提出：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尚未完成行政程序、如何有效監督鍵震公司及其轉投資不無疑慮、鍵震公司成立必要性及成立時機敏感、法國造艦局人員參訪慶富造船廠行程、投資計畫書相關規劃欠周等意見，一併要求國防部檢討。

- 四、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榮民工程公司承攬臺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核有成本控制不當等違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 1 月 22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臺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違失，致生嚴重虧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建事業二部分包 HBP 聯合承攬公司承攬臺灣高速鐵路 C250 標之「I 型樑吊裝工程」、「支撐先進工程」及「場撐箱型樑工程」上部結構等 3 項工程虧損高達新臺幣 5 億 6 千萬餘元。其缺失如下：

- 一、榮工公司未落實辦理該工程之成本估算及施工計畫，且輕忽相關單位之意見，即貿然承攬該工程，致原規劃與實際施工方式發生落差，造成嚴重虧損，核有違失。
- 二、榮工公司於該工程開工前即提出諸多不利事項，並曾決定不繼續承做，其後竟以預算及工期皆可掌握之不實評估結果決定繼續施作，其不當之評估過程，核有疏失。
- 三、該工程榮工公司未落實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履約能力不足，致生嚴重虧損；且未確實檢討虧損原因，求償所獲金額及相關成本又歸類不實，均有違失。
- 四、榮工公司於該工程履約期間工地主管更迭頻繁，且未落實職務交接；相關施工檢討會議之後續處理情形又無卷證資料可稽，影響工程進行及後續求償之順遂，確有疏失。

- 五、榮工公司施工單位分批辦理該工程部分工項採購，涉嫌規避上級之監督，核與有關法令不符，另有層層發包之情事，徒增作業程序與人力資源，皆有違失。
- 六、榮工公司自承攬該工程起，業主即延宕開工，其後履約期間雙方亦發生諸多工程爭議，該公司竟未確實彙整相關求償資料，影響公司權益，難卸疏失之責。
- 七、退輔會於該工程竣工後，始得知承攬之榮工公司虧損嚴重，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該公司本業呈現虧損，墊款金額過於龐大，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本案榮工公司懲處情形有違綜覈名實及信賞必罰之原則，應重行檢討並加強督導。